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9**

第2期（总第98期）

( 试刊 )

( 总第98期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9年4月28日出版

## 目 录

###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
-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11）
-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19）
-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
- 5.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气象局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4）
- 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19年度  
    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29）
- 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桥镇、高东镇、高行镇区域规划建设  
    审批事权实施单位的通知……………（32）
- 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2019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33）
- 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38）
- 1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调整后的《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十三五”期间  
    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46）
- 1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祝桥镇01-02单元1-5-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50）
- 1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祝桥镇01-02单元1-5-5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51 )
1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52 )
1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2-06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53 )
1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E08B-05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54 )
16.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康桥工业区E08、E09街坊E08B-05地块，	
E08、E10街坊E08C-03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 55 )
17.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	
Z000801编制单元45-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56 )
18.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杨思社区Z000602编制单元03B-09地块	
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 57 )
19.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唐镇同福居民委员会等五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8 )
20.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海曲雅苑居民委员会等	
六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59 )
2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张江镇荣科路居民委员会等	
二个居民委员会和康桥镇绿洲康城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60 )
2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20-10、21-10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61 )
2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16-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 62 )
2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新场镇笋北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63 )
2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花木街道前程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	
并新建梧桐居民委员会以及建立培花新村第八居民委员会等	
二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 64 )

**【浦东新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1.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65）
2.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新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更名 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72）
3.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 《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74）
4.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3）
5.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84）

#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区政府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复议、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以及相关附表。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18年1月1日到2018年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政府网站（[www.pudong.gov.cn](http://www.pudong.gov.cn)）上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邮箱：[pdxgk@pudong.gov.cn](mailto:pdxgk@pudong.gov.cn)）。

### 一、概述

2018年，新区各级行政机关继续深入贯彻《条例》与《规定》，严格执行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14号），重点围绕《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18〕23号）、《2018年本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8〕16号）以及《2018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浦府办〔2018〕29号）的要求，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增强公开实效，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努力构建发布、回应、解读“三位一体”的政务公开新格局。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考核监督。**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作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明确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区政府领导分工并对外公布。将公文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政务公开目录建设情况等纳入新区“四个责任制”考核指标体系，有效增强工作实效。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新区人大常委会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2018年度执法检查的重点，通过集中调研座谈、现场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有力推动“阳光政府”建设。

**（二）聚焦重点领域，深化主动公开。**根据国务院与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新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并公布了《2018年浦东新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浦府办〔2018〕29号），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5周年、“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机制创新等重点工作，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进一步明确各领域重点公开的内容与要求，深化社会公

众普遍关心、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与实效性。

**（三）夯实基础工作，完善制度体系。**巩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长效机制，坚持全面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落实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每年组织开展全区规模的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分管领导、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等，培训内容包括政务公开的法规政策、工作规范、最新口径、应诉技巧、注意事项等。将政府信息公开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以及依法行政培训的必修课程。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根据各阶段、各单位的业务特点，区别式制定和实施培训方案。区环保局、财政局、规土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积极自发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研讨会，有力地提高了各级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结合标准化建设，系统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了公文公开、保密审查、新闻发布、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公用共享、信用状态动态调整等工作规范和制度，形成了一整套工作制度体系。其中，区政府于2018年发布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文公开发布实施办法》《浦东新区关于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浦东新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规范》等制度规范；区人社局、民政局、建交委、城管执法局等单位也分别出台了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规范。

**（四）整合公开渠道，优化平台建设。**始终坚持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公开主平台的作用，配合“一区一网”建设，开展集约化整合，显著增强了区政府网站的集群效应，有效降低了政府网站运行成本，实现政府网站“内容集中、服务集聚、功能共享、应用互通”。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建设，“浦东发布”微信公众号致力于打造“没有围墙的政府”，逐步形成了“深耕浦东、紧扣热点、回应关切、服务民生”的特征，“浦东发布”政务微信号（pdnews）在权威信息发布、民生信息互动、突发事件舆情引导等方面都形成了有效的运营管理体制，始终在全市政务新媒体排行榜上名列前茅，2018年度发布阅读量10万+的文章达12篇。灵活运用电视、报纸、新闻发布会、政府公报等公开媒介，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目前全区共设有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42个，2018年度编印政府公报5期共3万册，公众可至公共查阅点免费查阅或通过门户网站下载阅读。

**（五）配合国家试点，探索工作创新。**2017年5月，国务院将浦东新区列为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的100家县（市、区）之一。围绕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户籍管理、医疗卫生、涉农补贴、城市综合执法、养老服务等8个试点领域，区政府相关部门依据本部门权责清单，共梳理事项3287项，形成标准化的政务公开目录，确保公开目录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探索政务公开区镇村三级联动，通过村居“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公开村居“家门口”服务事项告知4万余项。探索依申请公开新机制，针对部分建设项目申请数量大、申请周期长、行政纠纷多发的现象，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对群众申请数量、次数较为集中的信息，通过政府网站集中主动公开，方便群众查询。2018年下半年，新区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通过了市政府组织的验收检查。

##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18年，新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计110118条，其中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130条，

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70043条，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19233条，通过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16075条，通过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4638条，制发规范性文件27件。

**（一）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信息公开。**围绕自贸试验区建设5周年，开展以“一二三四”为主要内容的系列宣传活动，即举办一场主题发布会、举行两项宣传活动、组织三个系列报道、开展四项配套宣传，形成既突出重点、又兼顾日常的五周年宣传局面。会同市新闻办、市发改委召开了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周年新闻通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委、市金融办、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等部门领导出席并系统介绍了自贸区五周年建设成果，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和地方40余家媒体参加，并陆续推出了相关报道。举办自贸试验区主题车站及第四期自贸区通才培训班两项宣传活动，将地铁2号线上海科技馆站打造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主题车站，集中展示自贸试验区五年建设成果，方便广大市民及时有效了解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情况；自贸区通才培训班采用“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小组调研”的形式，加大对自贸区五周年制度创新成果的宣传。组织三个系列报道：一是开展“自贸改革回头看”系列宣传报道，该报道联合解放日报、文汇报、上海电视台、上海东方广播等多家媒体，回顾五年来上海自贸区在投资、贸易、金融、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报道内容通过电视、报纸、广播、新媒体等方式集中推出，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二是开展“自贸改革在片区”媒体专访活动，该专访活动以“领导专访+企业案例”为形式，聚焦上海自贸区各片区的改革历程，凸显了各片区作为改革创新举措的承载地和试验田，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改革精神和五年来所取得的不凡成绩。该专访活动吸引了中央驻沪、上海市主流媒体等40余家参与；三是推出“数读自贸区”宣传报道。该报道将以自贸试验区五年评估报告为蓝本，通过自贸试验区五年来不同领域、方面重点数据的对比，直观展现自贸试验区在各个方面取得的创新成就，并在纸媒、新媒体、微信等多种渠道上进行报道宣传。开展四项配套宣传：一是汇总整理五周年改革成果。策划制作了“前行之路——上海自贸试验区五周年宣传报道掠影”视频，并整理形成《五周年大事记》、《五周年重要媒体汇编》等文字材料；二是开展回顾五周年建设历程的专题片摄制工作，通过镜头语言从贯彻落实国家战略角度全景式展现投资、贸易、金融、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的改革创新，全面总结回顾上海自贸试验区五年来的建设成就；三是自贸区五周年标语征集及公益广告投放，组织自贸区五周年宣传语征集活动，共收到投稿近700条，从中评选出20条充分展现自贸试验区形象、主题鲜明、易懂易记、富有感染力的优秀宣传标语。以这些标语为素材，制作完成一批公益广告，在新区280座公交站台、自贸区各片区局、新区各办公点及自贸区企业服务中心等位置进行投放；四是推出自贸区五周年专版英文报道推广，借自贸试验区建设五周年及进口博览会开幕之机，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对外联络局与上海日报社合作推出上海日报自贸试验区成立五周年专版英文报道。《自贸区英文报》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月，每月推出1期，每期四版。其中两期随上海日报在进博会期间推出“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会刊”及市长国际企业家咨询会（IBLAC）期间推出的大会英文特刊一同发行。

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相关信息公开。一是持续开展自贸区制度创新主题新闻发布会，推出“四个集中、一次办成”新闻发布会、上海海关创新科创服务监管新闻发布会等自贸区主题新闻发布会19场次，第一时间宣传解读了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

提升了社会和企业感受度。二是做好相关采访报道工作，先后协调安排央媒及地方媒体共50多家、20多批次的记者（团）对自贸区的采访报道，其中包括中宣部组织的“大江奔流——来自长江经济带的报道”、“壮阔东方潮奋进新时代——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等大型采访活动及媒体的单独采访。三是日常持续推进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手机报的宣传推广，借助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报等宣传阵地，多角度、全方位展示自贸区改革成果。截至目前，自贸区公众号关注人数约3万人，较去年增加近1万人，微博与微信公众号保持同步。官网平台保持每天1-2篇的更新频率，单日平均点击量3000余次，处理网上咨询信息200余条。

**（二）推进涉企服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级部门权责清单集中展示与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编办的统一部署，于2018年8月通过“上海浦东”门户网站首页同步公布最新版本的权责清单，并根据《上海市政府效能建设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做好行政权力、行政协助、政府服务增加、取消和调整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进行动态调整。深化“三个一批”改革，先后公布了《浦东新区当场办结事项目录（第一批）》《浦东新区提前服务事项目录（第一批）》及《浦东新区“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以新区综改文件形式发布了《关于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试行办法》，在全国自贸区范围内率先试点持永久居留身份证外籍高层次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改革。发布《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推行企业登记“1+1+2”办理模式（对变更类企业登记事项1日内当场办结；对使用可选用名称的企业设立登记1日内当场办结；对使用非可选用名称的企业设立登记2日内办结）。深化“政银合作”服务模式，在工行、建行、农行、中行四大银行浦东网点推进市场准入代办服务全覆盖。继续推进企业住所登记制度改革，制发《浦东新区关于贯彻〈上海市企业住所登记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允许从事不扰民、不影响周边环境和公共安全经营活动的企业，在镇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场所内进行集中登记。

**（三）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了2017年度区政府决算，2018年度区政府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月度（季度）财政收支情况等。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信息公开力度：一是完善公开内容，区政府的预算增加建设财力支出预算、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公开内容，部门预算增加名词解释、部门决算增加绩效评价报告的公开；二是细化公开信息，细化公开政府债务的规模、种类、用途等信息，选取10个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支出项目随部门预算一并公开；三是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评估，研究设计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多项预决算公开评估指标，将具体的检查结果转化为量化的分值，通过更合理的评估指标、更细化的打分标准、更及时的意见反馈，使财政部门和各区级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质量的优化，建立财政信息公开长效管理机制；四是推进预算公开考核监督制度化，将预决算公开情况列为对各部门和镇政府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形成管理办法，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

**（四）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公开。**制定并公布了《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运用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建立健全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联合奖惩

机制，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五）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加大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公开力度：通过上海市浦东新区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及时公开浦东新区空气质量信息，包括：五个分区评价点（浦东监测站、张江、川沙、周浦、惠南）和全区平均6项污染物（PM2.5、PM10、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的实时浓度数据、实时空气质量指数、空气质量等级、首要污染物等；同步进行健康指引，每小时发布一次空气质量对健康的影响情况和建议采取的防护措施，为市民生活与出行提供参考；同时公开这些分区评价点的历史信息，包括最近24小时6项污染物浓度变化、空气质量指数变化、滑动AQI变化和最近30天AQI数值等。对于3个国控点（浦东监测站、张江、川沙）的空气质量信息，还通过手机软件、网站、微博、电视、广播进行发布。二是持续做好水厂出厂水水质公开工作：根据《上海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区环保局自2014年10月起通过新区环境网对外公开浦东新区区属供水企业（即南汇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水质。每季度第一个月公布上季度出厂水常规42项指标及合格率；每季度第一个月公布上季度管网水7项指标及合格率；每年底公布本年度出厂水非常规64项指标及合格率。三是及时全面公开河长制工作信息：根据《2017年上海市河道（湖泊）报告》，浦东新区共有河道（湖泊）16474条（个），其中市、区、镇、村各级河湖12839条（个），其它河湖3635条，现状河湖面积136.78平方公里，河湖水面率11.30%。浦东新区区级层面及36个街镇均已经成立了河长办，建立起区、街镇两级河长制工作体系；16474条河道对应管理等级，设置区级、街镇级、村居级三级河长组织体系。截至2018年底，浦东新区共有河长1350人。河长全年巡河 989498次，平均巡河率达到94.5%（12个月），平均每日2711人次、每月82458人次，覆盖新区河湖16474条段，实现河长巡河全覆盖。四是推进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上海浦东”门户网站设有“环境污染源监管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内容包括重点污染源基本信息、污染源总量控制、污染防治等，已动态更新了“浦东新区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第一批）和污染地块名录动态更新名单”、“2018年度浦东新区重点排污单位”、“国家重点监控废水企业名单”等信息。五是推进环评信息公开：及时更新并公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价受理信息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决定公告”、“建设项目报批前环境信息公开的网站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案信息公示”等内容。

**（六）推进教育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公众关注度较高的招生入学、基础教育等事项，及时发布新闻及服务信息。2018年，区教育局“招生考试”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了高考学考信息13条、中招中考信息33条、义务教育信息33条、学前教育信息4条以及寒暑假转学管理服务信息5条，按时发布上海市中小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各基础教育机构通过浦东教育门户网站“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共发布信息2055条。2018年，浦东教育体育网站主页共发布公示公告31条，教体新闻123条，积极向社会公众显示浦东教育教学的活动风采及取得成果。

**（七）推进卫生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和微信等媒体，及时发布浦东卫生计生重点工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十三五”规划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事项的进展情况

况。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更新区属公立医疗机构名录，保证信息公开准确及时。配合公立医院改革，公开《浦东新区医学学科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及项目管理办法等信息。配合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继续深化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要求辖区内医疗机构全面公开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改善群众就医体验。做好辖区内医院公示栏的设立及日常维护等工作，编制院务公开内容目录，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推进二次供水水质监测信息公开常态化，根据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二次供水（用户水龙头水）水质监测及信息公开的通知》要求，开展22个二次供水监测点的34项监测指标全覆盖采样监测，于每季度第一个月在区卫生计生委网站公示上季度的采样监测结果和监测小结。

**（八）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每月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各环节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公布守信超市名单，供消费者参考。在全区餐饮单位经营场所公示栏公示监督检查结果。每月通过政府网站公开药品零售企业行政检查信息、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监督检查结果，公开药品双随机检查工作方案。配合上级监管部门，做好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的产品抽检及企业飞行检查结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宣传，及时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上发布风险预警提示以及相应的预防、应急处置措施等信息。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定期通报制度和典型事故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制度，通过政府网站和新区安全生产报，每季度将新区范围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特点和原因分析、阶段性的重点事故预防措施，以及一些典型事故案例向社会主动公开。

**（九）推进就业创业信息公开。**一是在区人社局网站的公告栏内定期发布各类就业创业公告，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公示、职业培训补贴公示、创业补贴公示等信息。在政策法规栏内，主动公开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二是在区就业促进中心网站设置创业、培训等与就业创业相关的专栏，公布相关政策、活动信息等内容。三是通过“浦东就业”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招聘会信息、就业政策、就业服务、业务查询等信息。浦东就业订阅号会定期发送招聘信息，提供活动报名通道等服务。四是通过“浦东新区人才服务”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定期发布人才业务相关政策。

**（十）推进养老服务与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做好“社区养老15分钟服务圈”工作，公示了辖区内152家各类养老机构、18家长者照护之家、81家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90家老年人助餐服务点、242家农村养老睦邻互助点的联系地址，打造可知、可选、可用、可及的养老服务公共平台。基于人口、产业、城市空间要素，实现对公共服务供给进行前瞻性评价，有预判、有准备、有节奏地推动各类公共服务的供需平衡、全区均衡。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规定，落实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信息公开、公示公布、备案管理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预警发现、需求评估、信息发布、服务转介和资源对接等服务水平，强化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优化核对项目业务审核流程、推广使用可视化审核技术、提高专线数据交换质量和效率。

**（十一）推进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通过区国资委门户网站、《浦东国资报》及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介绍浦东新区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大进展和国资监管工

作的工作动态；积极发布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在转型、改革、发展的成果；公开浦东新区国有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浦东新区企业国有资产委托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及选聘结果、浦东新区国有企业经营情况、统计信息等。持续加强国资监管政策、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及配套相关政策解读工作。

**（十二）推进农业农村建设信息公开。**围绕农业供给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等政策措施，加大解读宣讲力度。及时公开《浦东新区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浦东新区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办法》《浦东新区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公开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等工作进展情况。认真推进“美丽庭院”、“美丽乡村”建设相关信息公开，通过简报、工作提示等多种渠道公开发布有关信息。

### 三、回应解读情况

浦东新区各级行政机关2018年度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200余次。参加或举办新区新闻发布会、通气会150次，其中区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8次，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发布新区政策解读稿件500余篇，微博微信回应热点事件80余次，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等其他方式回应热点事件60余次。

**（一）优化回应公众关切机制。**强化政务舆情监测机制建设，不断提升舆情的监测、研判、报送、处置、应对工作能级，形成和完善舆情应对处置闭环流程。同时，高度重视国办、市政府办公厅转办的舆情处置单的办理，加强工作的及时性。浦东新区网信办被评为2018年度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先进单位。

**（二）强化重大政策配套解读工作。**举办或参与多场新闻发布会，做好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报道落地，中央及本市主流媒体数次在重点版面、重要时段刊发重点报道。如：2018年10月10日举行浦东新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成效新闻通气会，人民日报、经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新民晚报等媒体都在头版刊发重点报道，央视新闻联播刊播了1期重点报道。

### 四、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8年，新区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127件。其中，当面申请1006件，占比19.6%；网络申请数3291件，占比64.2%；信函申请数830件，占比16.2%。申请内容主要集中于征收补偿、环境保护、市场监管、“五违”整治等领域。

2018年，新区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687件（含上年结转数，另有部分申请按规定顺延至下年度答复）。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167件，依申请同意公开答复数2828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30件，不同意公开答复数180件，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数551件，申请信息不存在数565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713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653件。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费用0元。

### 五、复议、诉讼情况

2018年，新区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审结209件，较去年下降了34.3%；其中维持164件，纠错26件，其他情形19件；纠错率为12.4%，较去年上升约4个百分点。

2018年，新区各级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一审审结236件，较去年下降了45.6%；其中维持或驳回原告诉请177件，纠错6件，其他情形53件；纠错率为2.5%，较去年下降约2.3个百分点。

#### 六、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目前，新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如：政务公开平台的集群效应有待进一步整合，年度重点工作的完成质量有待进一步优化，考核监督工作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增强，依申请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新区将继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打响“四大品牌”和浦东“四高战略”建设，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关切，优化公开平台，完善公开机制，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高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水平。

#### 七、附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10118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件	27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27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3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0043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9233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6075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638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211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15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57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5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4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513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84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67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一）收到申请数	件	5127
1.当面申请数	件	1006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3291
4.信函申请数	件	83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5687
1.按时办结数	件	4648
2.延期办结数	件	1039
（三）申请答复数	件	5687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67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828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0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8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4
涉及商业秘密	件	7
涉及个人隐私	件	21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72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551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565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713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653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209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164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26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9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236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177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6
（三）其他情形数	件	53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11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2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42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4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30
2.兼职人员数	人	112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489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8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53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2865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2019年2月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 - 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市政府《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和区政府《浦东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方案（2017-2020年）》的要求，由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编制。全文包括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主要工作特点”“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设想”。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018年，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和市政府《规划》，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各项工作取得新的进展。

## 一、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基本情况

### （一）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

**1.发挥领导小组作用。**在区级层面，注重发挥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作用，定期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工作计划；注重发挥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在街镇层面，注重发挥各街镇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对所在区域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作用。

**2.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目标，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工作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每季度通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督办，确保按时完成相关任务。

**3.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新区继续将法治建设责任制与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把法治政府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党政主要负责人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通过推进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 （二）为自贸试验区提供法治保障

一是积极配合修订《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工作，在历经6个月、30余次调研座谈和专题讨论及多轮征求意见后，形成阶段成果。二是出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功能提升类项目实施细则》，为规范高效地使用自贸试验区专项发展资金、推动“三区一堡”项目建设提供支持和保障。三是率先出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扩大金融服务业全面对外开放进一步形成开发开放新优势的意见》，为上海自贸试验区主动承接国家金融服务业开放重大举措落地、加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与自贸试验区建设联动提供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 （三）加快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1.优化行政管理体制。**一是扎实推进新区机构改革准备工作。提前做好新区机构改革谋划布局，在反复沟通争取和研究比选基础上，形成了新区机构改革方案并按程序报批。二是配合完善张江地区管理体制。围绕“四合一”改革方向，积极配合市编办做好张江地区管理体制研究工作，整合成立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并充分发挥新区主体作用。三是探索优化大数据管理、信用管理等体制。以区电子政务管理中心为基础，探索组建区大数据中心，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职能归口，加强对全区信息化建设、智慧政府建设、诚信建设等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管理。四是加强基础民生领域保障。推动公办养老机构管办分离，激发公办养老机构发展活力。明确托育服务工作管理的牵头部门，建立托育服务指导中心。五是分类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巩固承担行政职能和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改革成果，开展学校、医院、场馆等公

益类事业单位评估。

**2.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取得重大突破。国务院第五次大督查通报表扬浦东以“四个突出”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打造“放管服”改革的浦东样本。完成国务院批复的“116+47”项改革试点任务，运用法治思维对“116+47”项以外的企业市场准入审批事项依据进行全面梳理，分层分类提出深化改革建议，逐步形成以“企业导向、法治引领、系统集成、信用支撑”为特征的浦东样本。2018年9月，国务院部署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二是深化“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创新。形成《浦东新区“六个双”政府综合监管实施办法（暂行）》等制度，推动“六个双”监管建立区级标准。完善“六个双”监管机制，构建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分类监管、动态监管“四个监管”体系。聚焦“照后证前”监管、“双评估”科学性等关键环节，梳理建立“五张清单”，推进“六个双”监管机制向街镇、开发区拓展应用。三是推进审批改革专项工作。梳理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配合形成市、区两级统一的权责清单。围绕当好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店小二”，梳理新一批“三个一批”目录。梳理公布新区第一批当场办结和提前服务事项清单和“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四是配合市级部门起草《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该办法是全国第一个规范告知承诺制度的创制性地方立法。五是运用综改授权暂时调整实施市部门规范性文件设立的一个审批事项，推动区人大常委会运用综改授权暂时调整实施市地方性法规设立的一个审批事项，迈出了“自主改”的一大步。

**3.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一是深化主动公开。加大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管理、重大工程项目、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社会救助等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经济社会民生领域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率。二是规范申请办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制度，规范申请受理、登记、分办、答复、送达、归档等各项流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机制，在门户网站设立“依申请转主动公开”专栏。三是优化工作机制。按照转变政府职能和推进“五公开”的要求，系统梳理和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健全工作机制，推动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落实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建立健全公文发布、会议公开、保密审查、新闻发布、回应关切、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公用共享、信用状态动态调整等工作规范和制度，形成一整套系统的制度体系。四是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务院试点工作要求，聚焦就业创业、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8个试点领域，同时向其他领域拓展，向街镇村居延伸，探索构建集“标准化公开目录、规范化公开流程、便捷化公开平台”为一体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目前，试点领域共梳理并公开事项3287项；区镇村三级联动方面，梳理街道工作事项199项，镇级工作事项228项，村级工作事项135项，居民区工作事项146项，结合“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公开村居“家门口”服务事项告知48080项。全年全区共主动公开信息110118条，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5127件，印发政府公报5期。

#### **（四）完善政府行政决策机制**

**1.完善行政决策制度建设。**修订区政府工作规则，进一步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更好体现集体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例如对于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议题，要求在深入开展前期调查研究、确保各方面意见基本一致的前提下方可提交会议决策；对于实项目、规范性文件

件等领域的议题，要求经过社会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对于会议审议程序，实行区长末位表态制等。

**2.落实行政决策制度。**一是落实区政府集体决策制度。全年共组织召开区政府常务会议26次、涉及议题134个，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城市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规划、“十三五”中期评估、率先打响“四大品牌”、优化营商环境、新一轮促进就业政策等关系全局的“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研究讨论。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制度，公布2018年度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包括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草案报告等8个决策事项。三是建立法制机构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机制。在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上会审议前进行法制审核的基础上，建立法制机构全程列席常务会议机制，加强对常务会议议题的合法性审查，确保依法决策。

### **（五）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1.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要求各行政机关制定规范性文件须经本单位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对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须经起草部门和区政府两级法制机构双重合法性审查，以确保规范性文件合法性。二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于涉及科技创新、征地补偿、资金管理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制定过程中征询法律顾问的意见，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三是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程序要求。要求在规范性文件起草阶段，将草案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充分听取管理相对人意见，以提高规范性文件科学性。四是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解读工作。要求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公布时同步提供解读材料，方便行政相对人理解和适用，以提升规范性文件有效性。全年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6件、区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镇制定规范性文件41件。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一是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全区范围内涉及产权保护、证明事项和民营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展开清理工作。经清理，区政府47件规范性文件中，废止3件；区政府工作部门65件规范性文件中，废止6件；街镇124件规范性文件中，宣布失效1件，废止6件。二是加强对各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41件，提出规范性文件审查法制建议200余条，充分发挥备案审查的监督和指导作用。三是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审查衔接工作机制。推动形成行政监督和司法监督合力，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四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检查机制。对全区64家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补报备。

### **（六）加强规范行政执法**

**1.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二是推进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机考试点工作。三是开展优化行政执法证审核办理流程试点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证审核效率，清理和办理行政执法证。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培训和考核，提高一线行政执法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2.落实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推进落实各市级部门制定的多个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促进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3.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2018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取各单位自查和部分单位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区63家行政执法单位进行自查，将对其中三分之一的单位进行集中抽查，通过评查发现并督促整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全区行政执法水平的提高。

**4.推进“五违四必”综合整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依法推进“五违四必”综合整治。全年整治违法建筑1926万平方米，整治违法用地2696.25亩，淘汰关闭违法排污工业企业2256家，整治违法群租14172处，清理违法经营18025户。

### **（七）预防化解社会矛盾**

**1.发挥人民调解作用。**一是推进浦东“三不”工作和“枫桥经验”本地化实践。全年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矛盾纠纷104746件，成功化解97621件，制作协议书73269份。开展访调对接试点工作，出台《浦东新区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实施意见》，着力化解重大社会矛盾。二是加快孵化培育专行业调解组织。依托区人民调解中心平台，成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三是畅通矛盾纠纷解决衔接流转机制。以区人民调解中心为枢纽，打通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通道。开展派出所纠纷移送调解试点工作，组建陆家嘴、惠南、高东等3个派出所工作室，调解纠纷293起，有效释放基层警力。试点设立三林和陆家嘴消费纠纷联合调解工作室，受理纠纷数占投诉总量的40%，呈现出消费者接受调解意愿度高、调解成功率高和群众满意度高的特点，服务群众的成效明显。

**2.加强应急管理。**一是完善联合值守机制。依托区域运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多部门联合值守、力量整合、工作协同、信息互通，进一步做实做强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联动中心。二是开展风险排查和隐患治理。全年开展公共安全大排查2次，累计排查出各类风险隐患800余处，完成8项市级重大风险隐患整治销项，及时消除或者降低风险。三是提升应急管理智能化水平。完善区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功能，收集4.2万余条应急资源信息，建立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无人机巡航保障机制，在全区各主要应急联动单位安装视频会议系统，进一步提高应急指挥效能。四是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修编防台防汛、生产安全、处置内河水交通事故等8个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提取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核心要素，编制预案结构化文本。五是抓好应急演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核与辐射事故、燃气事故等8个区级专项预案桌面推演，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建设工程突发事件、轨交站人员疏散等大型综合应急演练，随机抽取8个轨交站点开展“四长联动”应急拉动演练。

### **（八）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一是自觉接受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就政府工作的重大事项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作报告，及时向区政协通报政府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针对区人大常委会对区政府贯彻实施《关于加快法治政府建设的决定》情况的专项执法检查，区政府进行全面自查、专题汇报，并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予以认真整改落实。二是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加强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跟踪督办，完善办

理制度，强化评估考核机制。全年区政府系统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184件，承办区政协提案258件，聚焦民生热点、国家战略和“急难愁”问题。

**2.接受司法监督。**认真履行应诉职责，全年各级行政机关涉诉一审行政案件615件，已审结547件，被纠错15件。区政府参加行政应诉案件147件，被纠错1件。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全年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236人次。同时，通过组织行政应诉培训、旁听庭审、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对全区各单位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

**3.加强行政复议监督。**全区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737件，依法受理1306件；共办结复议案件1222件，决定撤销、责令履行、确认违法22件。全年区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共召开2次案件审议会议和1次案件研讨会议，审议和研讨了14件重大、复杂和疑难案件。

**4.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全年开展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61个，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11件。创新财政“同级审”和国企审计组织方式，加强信息化和大数据审计，加强制度化审计整改和内审机构能力建设，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强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监督检查，对文化发展基金、校舍大修等10个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对24个镇预决算公开执行情况、全区公务卡执行使用情况和政府采购项目信用状况开展专项检查。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和结果应用，开展绩效跟踪468项，项目资金量总额194.55亿元，绩效评价240项，项目资金量总额160.67亿元。

#### **（九）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

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全区各级行政机关通过法制讲座、集体学法、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二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以区委法治建设责任制考核和区人大常委会法治政府建设专项执法检查为契机，推动落实全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通过典型案例专项辅导等形式，培养领导干部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健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机制，通过出庭应诉书面报告、实时跟踪、诉前准备会议等制度，加强对全区各单位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督促指导。三是加强公务人员法制培训力度。开展全区法制工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旁听典型案件庭审等培训。全区各级行政机关按要求开展专业领域的法制培训和教育，进一步提高公务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 **（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一是开展全区“七五”普法中期督查和宪法学习宣传实施工作专项督察。对全区各单位贯彻执行“七五”普法规划和决议情况开展督查，并选取公安分局和东明路街道作为典型进行实地检查。督促各单位扎实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形成自查报告。二是深入推进宪法主题宣传教育工作。举办“我与宪法”法治公益广告作品和创意大赛，全区征集到宪法主题的平面、视频公益广告和视频脚本120余个。开展“人手一册、每户一本、居村一讲一阵地”宪法学习工程，发放宪法文本32万册，深入社区开展宪法宣讲。开展第5个国家宪法日暨全国首个宪法宣传周活动，组织各单位、各街镇集中举办系列宪法宣传活动110余场。三是围绕重点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聚焦优化营商环境、进博会、“家门口”服务体系建设和防范诈骗和消防工作等主题开展线上线下各类普法活动和普法实践，“法治浦东”微信公众号全年

发布法治信息900余条，阅读量近16万。四是推动贯彻“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调研一批“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推进先进单位，探索建立“谁执法谁普法”工作示范点。健全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建设各类以案释法载体，推动以案释法工作常态化。五是不断丰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拓展延伸“青春启航·法律课堂”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项目，开发针对小学阶段的“打开宪法之门——青少年的宪法启蒙教育”系列课件，全区162所小学同步开讲。继续推进初中阶段“校园欺凌”主题课程，2018-2019学年巡讲122场。

## 二、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特点

2018年全区始终坚持法治浦东、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以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推进各项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法治责任。**严格按照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开展工作，认真研究全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将各项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责任单位、时间节点，确保每项任务举措都可落地、可检查、可考核，形成集体领导、分工明确、执行有力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体系，有效压实了法治责任。

**（二）聚焦重点难点，强化法治保障。**着力把法治政府建设融入浦东开发开放的各领域和全过程，以法治政府建设推动浦东开发开放取得新突破，全面深化自贸试验区改革，推进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建设，提升城市管理建设水平。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主动回应改革创新、城市管理、社会治理等实际工作中对法治的新要求，直面法治政府建设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聚焦难点痛点，有针对性地提出工作计划和任务举措。

**（三）整合法治资源，提升法治水平。**建立覆盖区委、区政府和自贸试验区管委会的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和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防止和减少在履行经济社会管理等职能中的决策风险。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针对评估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加以改进，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 三、2018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8年，浦东新区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公务人员不善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推动工作，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履行职务能力有待加强；二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仍需进一步提高；三是法制机构和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以及人员配备有待进一步加强；四是行政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和报备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 四、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设想

2019年是浦东新区全面建成法治政府的深化之年。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纲要》以及市政府《规划》，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坚持用法治理念凝聚共识、用法治手段推动发展、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为浦东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新区将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和推进：

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依法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深化实施，打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先行区。

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三是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和定期检查制度，健全评估机制，完善数据库动态管理。

四是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五是推进政务公开，落实公文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加强业务指导和案例研讨，加强考核评估力度。

六是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落实出庭应诉书面报告和庭前准备会议制度，明确各类型案件负责人出庭规则，提高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质量。

七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机制改革，探索在全区范围内实施行政复议权相对集中制度。

八是加强重大改革法制保障，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将有关政府规章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将有关浦东综改文件上升为政府规章。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浦府规〔201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按照《浦东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规定》，在对现行有效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开展全面清理的基础上，区政府决定，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企业设立、开业试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的细则>和<浦东新区企业注册登记实行并联审批制度的细则>的通知》（浦府〔2001〕175号）。

二、《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制止和查处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浦府〔2014〕202号）。

三、《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浦府综改〔2016〕2号）。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2日

## 浦东新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7〕76号）、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技能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1年）》（沪委办发〔2018〕24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鼓励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行动计划（2018—2022年）》（沪府办发〔2018〕24号）以及《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7号）要求，积极推进自贸试验区、科创中心核心功能区和上海“四大品牌”建设，实施“四高”战略，进一步促进浦东新区劳动者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更加公平、更加稳定、更加体面的就业，现就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和职业培训，到2022年实现新增就业岗位40万个，城镇登记失业人数始终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以内，帮助长期失业青年4720人；帮扶引领成功创业8000人，直接带动就业4.8万人；参加职业培训28万人，其中培养高技能人才4.8万名，技能大师工作室100个，首席技师200名。在规定期限内，帮助有就业意愿的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百分百就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实现百分百就业、帮助有就业意愿的应届毕业生实现百分百就业、确

保有就业意愿成员的零就业家庭百分百“清零”。

## 二、工作措施

### (一)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

**1.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提高经济密度，着力建设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和功能性平台，着力提升集成电路、汽车制造、先进装备等支柱产业能级，着力推动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新兴产业壮大规模，不断提升浦东经济发展带动就业的新功能，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产业升级，大力发展服务经济、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推动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不断创造高质量就业岗位。

**2.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大力宣传落实国家和本市促进就业创业的各项政策。完善新区促进就业创业政策体系，牢牢稳住就业基本盘。实施更加普惠的创业政策，促进创新发展，鼓励创业带动就业；聚焦重点群体，进行动态分析，细化就业渠道，针对不同人员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和岗位撮合，进一步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加大技能培训补贴力度，结合浦东产业发展方向，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3.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优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布局，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实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精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多元化参与，保障各类服务对象同等享有公共就业服务。促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困难群体倾斜，做精“家门口”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完善“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现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全程信息化，全力推进公共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 (二)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1.不断优化创业环境。**进一步降低创业准入门槛和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更有吸引力的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催生吸纳就业的新市场主体。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挥小微双创增信基金的融资支持作用，积极开展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不断提高小微企业带动就业能力。支持举办各类创新创业赛事活动，搭建海内外创业人才交流平台，优化创业服务模式，营造敢于创业、支持创新、包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

**2.部门联动推进创业孵化平台建设。**以浦东产业发展方向为导向，以张江、临港等创业孵化平台聚集地为中心，构建信息集成、服务优化、结构合理、发展可持续的创新创业孵化发展体系。加强部门联动，积极培育优质创业孵化平台，充分发挥国家级、市级创业孵化平台的示范作用，引导更多创业孵化平台在集聚创新创业资源、创业带动就业方面提升能级，争取建立上海市公共创业实训基地浦东分基地。

**3.加大创新创业扶持力度。**落实支持和促进创新创业的各项政策，实施房租补贴、网络创业开办补贴等政策，鼓励创业者在新兴产业、新业态等领域创新创业。促进创新创业成果转化，鼓励引导优秀创业项目在浦东落地。集聚创业服务资源，优化创业孵化基地补贴政策，鼓励引导社区、校区建立创业孵化平台。构建覆盖不同创业群体、创业阶段的创业培训体系，开发一批优质创业见习基地，推进创业见习和创业孵化有效衔接。

### (三) 保障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1.加强对重点群体就业援助。**聚焦新就业形态特点，进一步完善就业服务机制，完善援助政策。把握产业发展趋势，做好就业形势分析，以实现“百分百”年度帮扶目标为突破点，聚焦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大龄低学历人员、征地人员、环境整治分流人员等重点援助群体，实施优先扶持，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三全三联”就业援助服务，稳步提升新区失业群体再就业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机制，强化分类帮扶和实名制动态管理，实施求职就业精准化全程服务。落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鼓励企业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稳定现有就业岗位。加强就业援助基地建设和管理，按规定积极开发公益性就业岗位，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促进青年群体就业。**聚焦应届高校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加强职业指导，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帮助更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积极举办公益性招聘面试活动，搭建劳动力供需平台，鼓励应届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基层一线就业。推进青年职业训练营和见习基地建设，提升新成长劳动力就业能力。加大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好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实现精准就业帮扶。

**3.积极推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大力推进乡村就业创业，鼓励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就业创业。聚焦“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旅游发展，积极发展农村电商、共享农业、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重大项目建设和就业促进的联动，促进区域重大项目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落实大龄被征地人员就业补贴、跨区域就业补贴等政策，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加强对未就业离土农民的就业服务，聚焦有就业意愿的重点群体，创新工作举措，实现就业服务全覆盖。

#### **（四）强化技能培训促进就业**

**1.提升技能培训与产业发展契合度。**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培训，提高职工劳动素质，增强核心市场竞争力。以浦东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健全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制定发布机制。加快紧缺急需培训课程立项开发，推广“互联网+”远程培训新模式，不断适应职业培训新需求。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

**2.促进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联动。**鼓励职业院校坚持职业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利用师资、实训场地以及设备资源优势，面向社会广泛开展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培养模式，提升中职学校课程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效性，提高中职学校学生的实践技能和就业能力。提升职业教育服务能级，鼓励职业院校积极申报中高职贯通、中本贯通试点，探索扩大贯通培养规模。优化学校专业布局，确保职业教育发展契合区域产业结构升级。加强职业培训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培训机构的办学质量和诚信等级，鼓励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积极引进国外优质培训机构。

**3.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以上海承办世界技能大赛为契机，实施“高技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加快浦东高技能人才培养步伐。支持企业通过高师带徒、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聘用首席技师等方式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自主引进符合浦东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经认定纳入浦东人才分类标准的，按规定享受奖励激励、服务保障政策。探索职业技能人才与专业

技术人才融贯发展，加大高技能人才选拔表彰力度，形成以政府表彰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力量奖励为主体的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体系。

### 三、组织保障

#### （一）强化政府促进就业职责

完善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在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充分发挥促进就业工作联席会议等机构的作用，统筹推进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各项就业目标完成和就业局势稳定。各街镇要履行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职责，落实各项政策，积极推进就业创业各项工作，要以充分就业社区创建为抓手，实现基层就业创业工作精细化、常态化、标准化；要强化就业援助属地职责，加强就业援助队伍标准化建设，实施就业援助工作清单制度，夯实居村委就业保障工作职能。

#### （二）加强就业形势监测和研判

完善就业创业统计、监测体系，探索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创业等统计监测指标。统筹推进各街镇属地化档案管理，优化各类就业群体调查摸底和就业失业状况调查机制。综合运用调查失业率、登记失业人数、新增就业岗位等指标进行就业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分析，提升就业形势监测和分析研判能力，为落实完善政策、实施精准服务、制定风险预案提供数据支撑。

#### （三）加强就业资金保障和监管

结合就业形势变化和就业工作目标，积极优化区、镇财政预算及支出结构。强化促进就业专项资金监管，建立促进就业专项资金闭环管理，形成资金审计监督长效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优化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补贴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资金监管结果的跨部门运用和多平台共享，促进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气象局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浦府〔2019〕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上海市气象局  
2019年2月20日

## 关于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智慧气象 先行先试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浦东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气象全面融入浦东智慧城区建设，提升“城市大脑”能级，充分应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智慧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业务。依据《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十三五”规划》《上海市气象局智慧气象业务实施方案》和《浦东新区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现就加快推进浦东新区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推进浦东新区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浦东新区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是浦东气象事业“十三五”规划和区局合作提出的工作要求**

2017年8月，浦东新区政府与市气象局召开区局合作会议，明确：共同推动落实浦东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浦东率先实现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将智慧气象事业纳入智慧城市建设。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是浦东气象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要内容，并为“浦东气象梯度综合监测与极端天气预警”、“浦东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项目

提供强大技术支撑。

### **（二）浦东新区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是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管理和人民追求美好生活的重要支撑**

城市运行管理对气象预报预警准确率和精细化的要求越来越高，公众对生命健康、生存环境和生活质量的重视程度日益增强。作为城市运行管理的重要环节，满足公众对气象预报预警的精准度、精细化程度和及时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气象预报业务要向更精细的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转变，气象服务手段要充分依靠核心技术和智能化手段的应用，推动全区预警和应急响应细化到乡镇街道乃至村居范围，减少应急防灾资源浪费，努力实现科学、精准应急管理目标。

### **（三）浦东新区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是上海气象事业实现更高水平现代化的需要**

在率先实现气象现代化之后，上海市又提出建设更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其总体目标为：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以“业务智能、服务普惠、制度创新”为主要特征的上海超大城市智慧气象体系，全面融入“宜居、创新、可靠、高效”的上海智慧城市建设。智慧气象是气象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主要体现在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在综合观测技术、智能网格预报、智能天气影响预报、风险预警和气象服务等方面的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作为上海区级气象事业创新驱动的先行者、中国气象局智慧城市气象观测工作的试点单位，智慧气象是率先实现更高水平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 **二、浦东新区气象业务现状**

**（一）气象综合观测能力不断增强。**目前浦东已基本完成综合观测自动化和一体化建设，自动气象站空间平均间距达到4-5公里；完成对能见度、天气现象自动化观测改造；增设天气实景观测系统、天气现象仪等10套；完成了X波段双偏振雷达、云高仪、雨滴谱仪、激光测风仪等观测设备建设，但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图像视频识别等新技术、新手段在气象监测领域的应用还不足。

**（二）建立了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警业务。**在上海一体化气象业务工作框架下，短临、短期、中期、延伸期（11-30天）等的精细化监测预报业务体系逐步完善。实现分区预报预警；为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区域试点提供气象要素定时、定点、定量预报。但覆盖短临、短期、中期和长期预报的智能网格预报体系还未建立，人工智能技术在预报领域的使用有限，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体系还不够完善。

**（三）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得到进一步加强。**健全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建立了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推出了人体舒适度指数、户外学生（晚）锻炼指数、空调指数等10余种与市民健康息息相关的生活指数。但面向城市精细化管理所需的预警和人民生活所需的影响预报业务体系还不够完善。

## **三、总体目标和主要特征性指标**

### **（一）总体目标**

围绕加强服务供给、丰富产品内涵，推进均等服务、实现气象信息全覆盖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以“业务智能、服务精准、管理融合”为主要特征的区级智慧气象示范业

务体系，主要包括：建成智能化专业气象观测和社会化观测相融合的城市气象自动感知系统。建成以机器学习为核心技术支撑的雷达外推预报技术和短临降水预报产品。建成基于支持向量机、神经网络等机器学习技术的数值预报模式误差学习和订正技术的中短期格点预报订正产品。建立与浦东新区精细化城市运行需求相衔接的暴雨内涝风险预警业务体系。建立根据气象预测对健康风险预测和预防的服务体系。

### （二）主要特征性指标

智慧气象主要特征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目标值	现状	指标属性
<b>智能观测项目</b>			
能见度等级识别子系统	准确率>90%	无	预期性
城市积水识别子系统	误差<10厘米	无	预期性
雨雪天气识别子系统	准确率>90%	无	预期性
冰雹天气识别子系统	准确率>85%	无	预期性
<b>智能预报项目</b>			
2小时短临降水空间分辨率	1公里×1公里	3公里×3公里	预期性
2小时短临降水时间分辨率	逐6分钟	逐小时	预期性
6小时短临降水空间分辨率	3公里×3公里	9公里×9公里	预期性
6小时短临降水时间分辨率	逐10分钟	逐小时	预期性
24小时预报空间分辨率	3公里×3公里	单站预报	预期性
24小时预报时间分辨率	逐小时	逐12小时	预期性
72小时预报空间分辨率	3公里×3公里	单站预报	预期性
72小时预报时间分辨率	逐3小时	逐24小时	预期性
4-14天预报空间分辨率	5公里×5公里	9公里×9公里	预期性
4-14天预报时间分辨率	逐12小时	逐24小时	预期性
城市运行风险预警准确率	65%	无	预期性
健康气象影响预报覆盖率	85%	无	预期性

#### 四、主要任务

##### **（一）推进基于人工智能的天气现象视频图像识别平台建设，提升气象观测网智能化水平**

依托浦东新区雪亮工程共享平台，充分利用社会各部门已建的高密度视频监测网，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天气现象视频图像识别平台，实现利用社会资源拓展气象观测密度。重点开展以下建设：

1.海量视频数据与气象实况大数据融合，利用深度学习平台，通过对训练资源的不断补充和模型的不断迭代、优化，持续完善和改进灾害性天气现象的识别算法，形成高识别率和高准确率的图像及视频识别灾害性天气现象模型。

2.实现高效处理海量视频数据。通过雪亮工程共享平台，获取海量视频数据，对数据进行清洗和质量控制，优化数据处理和存储过程，提升大数据分析效能。

借助高密度的视频监测网络和智能识别技术，最终使气象观测点从目前平均间隔5-6公里提升到数百米，观测密度提升百倍，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能力，更好的满足城市防灾减灾和精细化管理的需求。

##### **（二）推进智能网格平台建设，建立精细化格点预报业务**

1.利用深度学习技术，建立0-6h降水短临网格预报平台。基于雷达、卫星、常规观测等多源观测资料和深度学习中的卷积神经网络和长短期记忆网络技术相结合的技术，实现对未来0-2h雷达回波和降水的预测。研发基于多方法综合临近预报智能集成技术，在模型的输入数据中融合最近的模式预报物理量，实现观测和模式结果的有机融合，建立0-6h降水短临预报平台。

2.利用机器学习技术进行网格预报智能分析订正，建立中短期网格预报平台。将观测资料数据和数值模式资料结合，利用支持向量机、相关向量机、人工神经网络等方法进行深度学习模型构建，进行数值天气预报的智能订正。通过研究集合预报成员误差特征、能量偏差、天气过程引导流等气象因子，结合天气形分类构建智能化集合预报成员优选技术，研发基于最优成员的集合预报确定性预报技术。从而建立0-10天气象要素格点/站点一体化网格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落区格点预报平台。

##### **（三）推进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平台建设，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和满足人民追求美好生活需求**

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平台建设主要包括城市暴雨内涝风险预警、城市运行风险预警和健康气象风险预警。

1.通过建立城市风险预警业务，服务城市精细化管理。以精细化智能网格预报系统和积涝模型为基础，模拟计算小区和道路的积水深度、积水时长和积水范围等结果，评估暴雨内涝对交通、基层网格的影响，开发城市暴雨内涝的风险预警平台。基于城市运行态势与气象之间的大数据分析模型，针对不同气象条件情景和历史个例，模拟评估高温热浪、低温寒潮对城市运行各网格的影响和风险，建立浦东新区城市运行风险预警平台。

2.通过开展健康气象影响预报业务，满足人民最求美好生活需求。开发健康气象影响预报业务平台，制作和发布感冒、儿童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中暑等疾病风险预报产品。建立家

校一体、医患互动的服务模式。服务覆盖浦东新区基层智慧社区，打造从端到端的精准智慧气象敏感性疾病的预防体系。客户端具有收集用户反馈的功能，通过用户反馈及时调整预报服务方式和内容，形成以严谨的科学结论为基础、以良好的用户体验为中心的健康气象影响预报服务发布体系。

## 五、保障措施

### **（一）创新工作机制，实现齐抓共管**

深化区局合作机制，浦东新区发改委、财政局、大数据中心等部门给予浦东智慧气象先行先试工作项目和技术支持，市气象局相关职能处室和业务单位给予项目指导和技术支撑。深化部门合作，形成气象与各相关部门共同推进、齐抓共管的格局。健全街镇、村居等基层单元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立气象灾害防御的上下联动机制。

### **（二）双方密切配合，保障工作推进**

新区政府负责建设智能观测网络和智能发布平台，并由新区政府和市气象局按一定比例出资，市气象局负责智能网格预报、影响预报、风险预警等预报预警技术的研发。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区审计局制订的 浦东新区2019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浦府〔2019〕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审计局制订的《浦东新区2019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2日

## 浦东新区2019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同志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上海视察的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自觉聚焦新区打赢“三大攻坚战”及四届区委五次全会确定的重点任务，坚持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的总体要求，注重查问题、防风险、促改革，依法加强对新区重点政策、重点资金、重点项目及重点领域的审计监督。

### 二、主要任务

全年拟计划安排国家审计项目43项，主要开展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着眼于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加强财政审计。**开展2018年度区本级预算和区财政局、区规土局等7个部门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注重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预算全部纳入审计范围，关注政府性债务的运行情况，推动规范和完善部门预算管理，促进各项财政改革措施及管理制度落实执行到位，促进统筹安排使用好公共财政资源，防范潜在的漏洞和风险。

**（二）着眼于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围绕民生、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等方面，开展带征土地管理使用情况、扶贫帮困政策落实情况、中小河道整治和粮食风险专项资金审计调查，重点关注公共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情况，促进制度机制健全完善和政策部署落实到位。

**（三）着眼于监督权力运行，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围绕新区干部监督重点和区属国企“两年审一遍”的要求，开展区财政局、区规土局2个部门，浦发集团、水务集团等10个区直属公司(其中益流集团不列入国家审计项目计划，由审计局、国资委联合组织委托实施)，新场镇等2个镇的党政领导干部（人员）经济责任审计14项。重点关注领导干部（人员）承担的政策落实、经济发展、结构调整、环境保护、民生改善及内部管理等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在新场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四）着眼于提升建设项目投资效益，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按照突出重点，拓展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开展S2公路新建辅道等重大项目10项，重点关注项目审批、征地拆迁、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工程结算、资金管理、环境保护等管理环节，促进提高政府投资建设绩效。

### 三、工作措施

为确保2019年度各项任务的完成，将采取四项措施：一是优化机构职能。按照区委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做好审计机关体制编制调整改革的各项工作，加强对发改、财政有关监督职能划入的有效衔接，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二是更加注重创新组织管理方式。坚持以观念创新为引领，以审计项目实施为载体，加强审计项目融合，探索与内部审计的联动，加强委托审计管理，着力推动审计制度和模式创新。三是大力推进审计信息化建设。积极推动现场审计、审计信息管理系统的升级、功能拓展以及信息化基础平台建设。积极探索大数据审计，构建与市审计局及新区大数据中心的资源共享机制，加大财务数据、业务数据的采集及审计应用力度，促进提高审计效率。四是加强审计队伍建设。坚持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着力加强审计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和能力素质建设，为强化审计职能、推进新区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事业提供可靠保障。

附件：浦东新区2019年审计项目计划表

浦东新区审计局  
2019年1月29日

附件：

## 浦东新区2019年审计项目计划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1	预算执行审计（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5项	区财政局2018年组织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8		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区金融局、区知识产权局、区残联、区妇联、区城运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9-15		区属集团下属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审计（7项）
16	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4项	区2016年至2018年扶贫帮困政策落实情况审计调查
17		区2016年至2018年中小河道整治专项审计
18		区2016年至2018年带征土地管理使用审计调查
19		区2016年至2018年粮食风险专项资金审计
20-21	经济责任审计 13项	区财政局、区规土局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项）
22-30		浦发集团、外高桥集团、水务集团、科创集团、农发集团、公交公司、东岸集团、商业集团、投控集团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9项）
31-32		曹路镇、新场镇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项）
33-42	投资建设审计10项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
43	资源环保审计 1项	新场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自然资源资产责任审计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桥镇、高东镇、高行镇区域规划建设审批事权实施单位的通知

浦府〔2019〕2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优化高桥镇、高东镇和高行镇地区建设项目规划建设审批服务，区政府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高桥镇、高东镇和高行镇区域规划建设有关审批事权由保税区管理局实施，审批事项同《浦东新区扁平化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浦府〔2014〕146号）。项目验收和事中事后监管仍由区有关部门负责。

据此，请区有关部门主动与保税区管理局沟通对接，在2019年4月1日前与保税区管理局签署相关协议，并做好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请高桥镇、高东镇、高行镇政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积极主动做好服务企业和区域社会管理工作，严守社会安全风险底线，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8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2019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浦府〔2019〕2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2019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7日

## 浦东新区2019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

2019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关键一年，新区将正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落实“四高”发展战略，构建美丽和谐生态环境新面貌，全面完成中央和上海市下达的节能降碳考核指标，促进全区范围内低碳绿色发展，争取在节能降碳重点领域取得新成效。浦东新区2019年节能降碳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2019年新区节能降碳工作总体要求和目标

### （一）总体要求

**一是坚持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按照浦东新区“十三五”相关规划要求，统筹协调产业、行业和区域等各方资源，聚焦重点用能单位、节能技改、建筑降能、产业结构调整等重点方面，提高能源集约节约利用程度，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二是坚持创新探索、分步实施。**创新工作思路、方式、机制、技术，系统推进能源循环利用系统建设，着力构建环境友好、流通高效、循环利用的特色绿色生态城区。充分考虑各个行业、各个区域发展实际，制订系统全面、分布实施的实施计划。

**三是坚持注重实效、着眼长效。**加强环境监管和执法，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建立节能降碳和绿色生态建设长效机制，营造有利于全社会节能降碳的政策环境，调动相关各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下达的节能减排年度考核指标和任务，综合考量新区经济发展实际情况，浦东新区

2019年节能降碳主要目标是：单位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2.3%左右，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3.5%以内，碳排放强度下降率为2.3%，全面完成市下达的产业结构调整、节能技改、建筑节能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任务。

### 2019年全区节能降碳主要目标

全区及各领域		节能降碳目标	责任部门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2.3%，能源消费总量增长控制在3.5%以内，碳排放强度下降率为2.3%	浦东新区节能降耗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2.3%	科经委
商业、旅游饭店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	商务委
公共机构	教育系统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	教育局
	卫生系统	床日综合能耗下降2%	卫计委
	区级机关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	机管局
	大型公共建筑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	建交委

## 二、重点工作安排

### 1.推进工业企业节能降碳（责任部门：科经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

优化制造业空间布局，构建“产业基地、产业社区、零星工业用地”三级产业体系，以“四个论英雄”为标准加强企业分类评价，促进提升工业企业产出能级。积极开展市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做好区级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受理、审核等工作，开展对重点用能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 2.推进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责任部门：科经委、环保市容局、发改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本市中小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规〔2018〕33号）要求，2020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在用中小燃气燃油锅炉提标改造，2019年底完成65蒸吨以下在用中小燃气燃油锅炉提标改造任务总量的60%。

### 3.实施绿色制造生态体系建设（责任部门：科经委、发改委、各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上海市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0年）》要求，选择一批基础好、代表性强的园区和企业，推进建设5个绿色示范园区、10个绿色示范工厂，引导开发10项绿色产品，打造1条绿色示范供应链。

### 4.推动互联网数据中心建设（责任部门：科经委、发改委、各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存算一体、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绿色集约”总体要求，保持增量规模，选取外环外既有工业园区新建互联网数据中心；优化存量结构，鼓励企业对存量互联网数据中心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进试点示范工程，形成优秀的节能产品、方案和案例。

#### **5.实施商业节能综合管理（责任部门：商务委）**

积极推进重点商业企业实施能耗对标管理，完成20家商业企业能耗对标；鼓励商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完成2家商业企业节能改造任务；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建立节能减排管理制度，分解任务目标，落实主体责任。

#### **6.促进旅游企业节能管理（责任部门：商务委）**

鼓励旅游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完成2家旅游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推进重点旅游企业实施对标管理，加快绿色旅游饭店创建工作。

#### **7.支持航运企业节能降耗（责任部门：建交委）**

加强重点航运企业能耗统计管理，建立完善覆盖全区的航运企业节能管理体系，逐步降低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

#### **8.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责任部门：发改委、科经委、商务委、各开发区管委会）**

针对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合理分解“十三五”期间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强度目标，严格控制企业能耗增长。推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分批开展强制能源审计。

#### **9.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责任部门：科经委、发改委、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的意见》（发改环资〔2012〕765号）和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本市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的通知》（沪经信节〔2017〕355号）要求，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张江、金桥、康桥、合庆等园区循环化改造，争取在“十三五”期末，完成新区全部国家级、半数市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 **10.发展低碳循环经济（责任部门：发改委、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发挥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引领作用，加快园区循环化改造、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一批新区分布式光伏示范项目，促进形成以低碳为特征的能源、产业、建筑、交通体系和消费模式。推进前滩、世博、国际旅游度假区三个区域创建上海市低碳发展实践区。

#### **11.开展超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耗（责任部门：建交委）**

研究浦东新区超大型公共建筑节能降耗项目实施路径，确保2019年达到超大型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1%的目标，实现“十三五”期间大型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下降5%。

#### **12.完成建筑节能改造任务（责任部门：建交委）**

推进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落实公共建筑节能改造20万平方米；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落实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15万平方米；加强既有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落实10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和能耗公示。

#### **13.推动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责任部门：建交委）**

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大力推进低碳发展实践区、重点功能区等区域发展绿色建筑，推动发展规模由单体绿色建筑向绿色生态城区转变，以点带面推进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创建国家和上海市绿色生态城区。探索绿色建筑全生命周期管理，管理周期由设计环节向运营环节转

变，促进建筑绿色节能向绿色建筑跨越式发展，提升绿色建筑发展水平。

#### **14.加快全装修住房、装配式建筑发展（责任部门：建交委）**

按照建筑单体预制率不低于40%或者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的标准，推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广。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新建全装修住宅建设管理的通知》（沪建建材[2016]688号）要求，全面加快全装修住宅和内装工业化，确保外环线内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商品住宅和公共租赁住房100%实施全装修。

#### **15.加快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和充电设施建设（责任部门：建交委）**

按照预定计划持续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更新，确保一定数量的公交车完成改造更新，提升新能源公交车占比。推进新能源公交车充电站建设，完成成山路停车场、曹路停车场、书院公交枢纽、临港共享区公交枢纽、川沙客运站五个项目充电桩建设改造，建成项目设施和送电网络，确保达到单个项目20辆公交车的充电能力。

#### **16.做好教育、体育节能工作（责任部门：教育局）**

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在原有118所绿色学校基础上，2018-2020年期间新增绿色学校20所。在原有绿色学校创建评审指标中增加节能减排相关权重，引导学校积极做好节能减排教育和建设工作。推进体育系统节能降碳工作，创建节约型体育场。

#### **17.做好卫生节能工作（责任部门：卫计委）**

加强卫生系统各单位能源审计分析，使用节能新材料和新工艺建设绿色医院，建立单个医院碳排放统计及管理体系，力争在2019年创建不少于5家绿色医院。

#### **18.加强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责任部门：机管局）**

督促公共机构做好2019年能源数据统计工作，支持和鼓励新区公共机构创建上海市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全区范围内创建27家节水型示范单位，完成16家公共机构建筑能源审计。

#### **19.做好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责任部门：市场监管局）**

加强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夯实节能降碳技术基础，提升企业能源计量管理水平。配合市级相关部门持续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数据采集工作，加大能源计量大数据在节能挖潜等方面的分析应用。

#### **20.推进行业碳汇能力建设（责任部门：环保市容局）**

进一步实现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建设，完成绿地建设350公顷，落实造林面积13000亩，推进立体绿化建设5万平方米。

#### **21.推动节能新产品新技术运用（责任部门：科经委）**

组织节能产品技术对接会，重点支持电动机、风机、水泵、高压机等高效工业机电产品项目。

#### **22.加强节能管理和宣传建设（责任部门：发改委、科经委）**

深化完善节能工作年度计划执行、配套资金落实、考核机制优化等各项工作制度。积极谋划全国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附件

## 2019年浦东新区各开发区、各镇能耗指标分解任务

序号	单位名称	能耗总量增长率(%)	工业万元产值能耗下降率(%)
1	临港地区	4.5	-1.5
2	世博地区	4	/
3	陆家嘴金融贸易区	4	/
4	外高桥保税区	4.5	-1
5	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	3.5	-0.5
6	张江高科技园区	3.5	-2.5
7	川沙新镇	3.5	-1.5
8	祝桥镇	3.5	-1.5
9	高桥镇	2.5	-1.5
10	北蔡镇	2.5	-1.5
11	合庆镇	2.5	-2.5
12	唐镇	3.5	0
13	曹路镇	3.5	-0.5
14	高行镇	3.5	-0.5
15	高东镇	2.5	-1.5
16	三林镇	2.5	-1.5
17	惠南镇	2	-4
18	周浦镇	3.5	-0.5
19	新场镇	2.5	-2.5
20	大团镇	1	-3.5
21	康桥镇	3.5	-0.5
22	航头镇	3.5	-0.5
23	宣桥镇	2	-4
24	老港镇	1	-3.5

备注：世博地区包括周家渡街道、南码头街道、上钢街道、东明路街道；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包括陆家嘴街道、潍坊街道、花木街道、洋泾街道、塘桥街道；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包括金桥镇、南汇工业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包括张江镇、康桥工业区、国际医学园区；临港地区包括南汇新城镇、万祥镇、泥城镇、书院镇。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浦府规〔201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日

##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浦东新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政府采购，是指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前款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采购人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部分，适用本办法；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浦东新区范围内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条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应当落实创新、绿色、军民融合、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目标，促进宏观经济政策有效实施。

第五条 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应当强化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环节的主体责任。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鼓励、扶持创新产品研究和应用的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创新首购产品。

第六条 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具备符合规定的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开标评标场所、信息网络设施、录音录像设备等评审条件和设施。

第七条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监督管理浦东新区政府采购活动，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 第二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八条 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财政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九条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项目，应当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第十条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三家以上供应商，并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一条 竞争性谈判，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二条 竞争性磋商，是指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依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務的采购方式。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一) 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或者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

(三) 特殊领域的课题研究，需要委托该领域具有领先地位的学术机构或者自然人开展研究的；

(四) 邀请具有特定专业素养、特定资质的文化、艺术专业人士、机构表演或者参与文化活动的；

(五) 其他依法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六)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七)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四条 询价，是指询价小组向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发出采购货物询价通知书，要求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十五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但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除外。

第十六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项目，采购人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由主管预算单位按规定报区财政局批准。采购人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区财政局另行制定。

### 第三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七条 浦东新区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政府采购信息应依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发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信息应依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www.shjjw.gov.cn）上发布。政府采购进口机电产品项目的采购信息应依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中国国际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上发布。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并向区财政局报告，待下列意外情形消除后继续进行采购活动。如继续进行影响采购过程公平、公正的，或者可能损害采购人或供应商利益的，经区财政局同意后终止采购活动。

- （一）电子采购平台硬件或网络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的；
- （二）电子采购平台的应用软件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采购平台被发现安全漏洞，存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电子采购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无法保证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十八条 采购人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对照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以下简称“采购目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追加或调整年度预算时，如预算项目属于采购目录范围，应当同时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预算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和数量、项目属性、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采购组织形式、支付方式等。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应当与年度部门预算同步批复、追加或调整政府采购预算。需要当年度完成的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区财政局应当在当年十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预算的下达工作。

第二十条 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分别按照集中采购、电子集市采购和分散采购等不同采购形式，编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由其主管预算单位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区财政局备案。

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内容、预算金额、采购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和采购时间等。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开展采购活动，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报送区财政局备案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应当在收到主管预算单位报送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中有关集中采购的内容下达至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采购中心应当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时间要求等因素，对区财政局下达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分析，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开展批量集中采购。

第二十二条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拒绝采购人依法提出的委托，并不得转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采购。

采购人可以不受行政区域、预算管理级次所限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集中采购活动。

第二十三条 纳入电子集市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按规定选择电子集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电子集市不能满足采购人需要的，采购人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区财政局批准，由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另行组织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应在电子集市的系统中采取议价、团购、反拍等竞价手段确定供货合同，以获得优惠的价格。

主管预算单位应鼓励所属预算单位积极组织或参与团购活动，主管预算单位也可牵头组织团购。凡采购人年内采购相同的协议供货产品，原则上应采取团购方式确定具体供货商。

第二十五条 纳入分散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上自行组织采购活动，也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以下简称“社会代理机构”）。

采购人自行组织采购的，应当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开展采购活动的能力和条件；采购人不具备相应能力和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熟悉特定专业领域和市场行情、诚信经营的社会代理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代理采购、履约验收等服务。

分散采购项目涉及金额巨大、社会关注度高、与社会公共利益或公众安全关系密切的，采购人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第二十六条 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预算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本单位内部采购规程实施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应当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八条 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

第二十九条 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六)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七)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三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的规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提出抽取需求。抽取需求应当包括政府采购项目名称、评审时间和地点、所需评审专家数量和专业、需要回避的信息等。抽取需求的提出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三个工作日。

第三十二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检查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查验评审专家聘书、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组织评审专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等的书面文件应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织评审，在评审工作现场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一) 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二) 制止评审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和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

(三) 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解释采购文件、组织供应商澄清；

(四) 校对、核对评审数据，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五)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专家抽取系统对各评审专家作出评价，如实记载评审过程中出现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迟到早退、不依法评审、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等情形，并报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采购中心应当按照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效率更高、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于区委区府督办的重大项目以及采购人需要紧急采购的集中采购项目，采购中心应开设绿色通道，优先确保项目采购的顺利进行。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展评审，并在评审结束后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具体项目的采购方式、供应商名单、符合性审查情况、评审情况、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以及推荐理由等。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的推荐理由。

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等。

第三十八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管理制度，对每项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采购文件可以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采购文件的，相关电子档案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 第四章 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第四十条 浦东新区推行政府采购信用管理制度，对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依法予以记录、归集、查询和应用。

第四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在评标或者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相关供应商的信用信息。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四十二条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区财政局应当依法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其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十三条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信用记录良好的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五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区财政局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政府采购活动存在问题或者管理疏漏的，可以发出风险预警或者整改通知，并跟踪检查。当事人未及时整改的，区财政局可以约谈有关单位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政府采购工作中的问题或者风险。

第四十五条 区财政局可以聘请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政府采购相关领域专业特长的人员作为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特聘监督员，协助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活动。

第四十六条 区财政局应当建立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及时、有效地处理供应商的投诉，防范政府采购风险，依法维护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明确与所属预算单位在政府采购管理、执行等方面的职责范围和职权划分，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采购执行管理，强化对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指导。

第四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定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根据采购人委托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采购人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十九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区财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4月30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调整后的《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

浦府规〔201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区实际，区政府对《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印发〈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的通知》（浦府〔2017〕66号）相关政策进行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8日

## 浦东新区关于推进“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的财政扶持意见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有效落实《上海市浦东新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进一步推动新区养老服务业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现制定新区养老服务发展财政扶持意见如下：

### 一、主要目标

按照“人人共享、梯度设计、精准补贴”的原则，扩大新区养老公共服务供给，完善惠老政策体系，形成养老服务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增长的机制；加大探索力度，创新服务模式，着力发展以失能失智老人专业照护为主的机构养老和以社区托养为载体的“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充分发挥政府在保障基本养老服务中的主导作用，同时积极鼓励多元参与，激发社会活力，加快建设“五位一体”（供给、保障、政策支撑、需求评估、行业监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提升为老服务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传承发展，鼓励探索创新。**在延续既往扶持意见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的基础上，对接市相关政策，鼓励发展长者照护之家、日托、农村睦邻点等服务模式，创新养老服务内容。

**（二）坚持托底保障，探索适度普惠。**充分发挥政府在保基本养老服务中的托底保障作用，同时积极鼓励多元参与，有效激发活力，探索从侧重机构向社区居家转变，从补供方向补需方转变，提高服务可及性、扩大服务覆盖面，逐步实现适度普惠。

**（三）坚持加大扶持，注重提高效益。**持续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入，增加资金总量。推进完善养老服务精准补贴机制，实行以奖代补、补贴与考核相结合等举措，提升服务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三、扶持意见

#### **（一）扶持养老机构发展**

##### **1.建设补贴**

（1）对社会投资改造并形成产权的保基本养老机构，区财政按每床2万元1：1配比市级补贴；对其他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区财政按每床1万元1：1配比市级补贴。

##### **2.运营补贴**

（2）对养老机构（含长者照护之家）新增床位，区财政按每床5000元给予开办费补贴。

（3）养老机构收住经统一需求评估达到入住标准的浦东户籍老年人（保基本床位须达到四级及以上），按实际入住人数，给予每床100元/月补贴；对等级评定达到一级、二级、三级标准的养老机构，区财政分别再给予每床100元/月，200元/月，300元/月的补贴。

（4）对养老机构新增内设医疗机构且不享受市级补贴的，区财政给予每家机构一次性10万元的补贴。

#### **（二）扶持社区居家养老**

##### **1.建设补贴**

（5）对符合条件的新建长者照护之家，区财政按每床1万元1：1配比市级补贴。

（6）对符合条件的新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区财政给予15—60万元1：1配比市级补贴。

（7）对不同类型新建老年人助餐点，区财政给予20万元以内的差别化一次性补贴，按1：1配比市级补贴。

（8）对符合条件的街镇新建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区财政按60万元1：1配比市级补贴。

（9）对改造、新建的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区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贴。

##### **2.运营补贴**

（10）长者照护之家按照每张床位第一年5000元、第二年后3000元的标准进行扶持。

（11）对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区财政按入住浦东户籍老年人数（身体状况评估达到一级及以上），给予200元/人/月的运营费补贴。

（12）推动社区养老服务队伍市场化、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合格供应

商。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居家养老服务社等，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提供社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区财政按居家养老服务补贴资金总额的10%予以奖补；为非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对象的社区老人开展生活照护、专业护理等上门服务，年服务收入累计达到50万元及以上的，区财政按照服务收入总额给予5%的奖补，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15万元。

(13) 对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根据设计供餐能力，每餐实际供应量达到70%以上的，区财政每年分别给予综合示范型8万元、综合型4万元、单一型2万元运营费补贴。

(14) 对居村委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分类补贴，区财政按一档、二档、三档分别予以10000元、5000元、3000元补贴，按1:1配套市级补贴。

(15) 对运营规范的社区“睦邻互助点”，区财政每年分别给予3000元—5000元的奖励补贴。

### **(三) 扶持老年特殊对象**

(16) 在新区外环以内区域各街镇的老年人（新区户籍，下同），身体状况评估达到四级及以上的，入住新区外环以外的养老机构，区财政给予不同标准的补贴：入住南汇新城、书院、万祥、泥城、老港、大团镇区域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补贴800元；入住祝桥、惠南、宣桥、新场、航头镇区域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补贴600元；入住康桥、川沙、周浦、曹路、合庆镇区域养老机构的，每人每月补贴400元。

(17) 对低保、低收入老年人，经身体状况评估达到四级及以上的，入住保基本养老机构，在抵充各类补贴和服务券后的差额，区财政最高给予每人每月800元的补贴。

(18) 60周岁及以上低保、低收入老人，80周岁及以上、本人月收入低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按市相关政策执行。90周岁及以上低收入老人、本人月收入低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区财政按照低保老人市级政策补贴标准予以补差；对本人月收入高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如不享受长护险待遇或享受服务时间不足20个服务单位的，区财政给予每人每月20个服务单位补差。

(19) 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收费按市相关政策执行。为鼓励评估队伍和机构专业化发展，新区财政对定点评估机构评估老年人，予以40元/人次补贴。

(20) 9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给予牛奶实物补贴，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21) 对70周岁及以上低保、低收入家庭老人申请安装紧急呼叫装置的，区财政承担安装费及信息服务费。

### **(四) 专项补贴**

(22) 对养老机构招用医护、康复、社会工作等专技人员，区财政按每人每年3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12万元。

(23) 养老机构招用持有上岗证、初级、中级、高级等级证书的护理员，区财政分别按本市上年度最低工资10%、20%、30%、40%的标准给予补贴。

(24) 长者照护之家、日间照料服务机构中的相关专技人员、护理员参照养老机构进行补贴。

(25) 凡在新区区域内连锁管理机构数达3家及以上的品牌养老服务机构，经综合评估合

格，每新增管理一家品牌连锁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机构，分别给予8万元、5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纳入市补贴范围的机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奖励，不重复享受。品牌连锁机构列入养老基本公共服务合格供应商优选目录。

（26）社区为老服务机构和各类为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参加综合责任保险，费用由区财政承担。养老机构、长者照护之家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参保费由区财政承担三分之一。

#### 四、附则

（一）本文件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或上海市颁布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新区已有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二）第18条、第19条按市相关政策时间要求执行，其它调整政策从2019年4月1日起执行。本文件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祝桥镇01-02单元1-5-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189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祝桥镇01-02单元1-5-1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51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祝桥镇01-02单元1-5-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1-5-2地块，南至规划1-5-2地块，西至规划1-5-2地块，北至祝潘公路，土地面积45674.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祝桥镇01-02单元1-5-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祝桥镇01-02单元1-5-5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190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祝桥镇01-02单元1-5-5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51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祝桥镇01-02单元1-5-5地块四至范围：东至规划1-5-4地块，南至规划1-5-6A和1-5-7地块，西至规划1-5-4地块，北至规划1-5-4地块，土地面积137489.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祝桥镇01-02单元1-5-5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192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51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四至范围：东至D-03-07地块，南至D-03-07地块，西至D-03-05a地块，北至D-03-07地块，土地面积76543.2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四类住宅组团用地（租赁住房用地），容积率不大于1.7。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教育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唐镇新市镇D-03-05b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6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2-06 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193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2-06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518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2-06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浦三路，南至康涵路，西至02-04地块，北至02-01地块，土地面积28884.8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周浦镇西社区PDP0-1001单元02-06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 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 E08B-05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194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E08B-05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52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E08B-05地块四至范围：东至箭桥路，南至宁丰路，西至E08B-04地块，北至康科路，土地面积53547.2平方米，土地用途为租赁住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商务委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东区PDP0-1402单元E08B-05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康桥工业区E08、E09街坊E08B-05地块，  
E08、E10街坊E08C-03地块  
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浦府〔2018〕195号

区建交委：

你委上报的《关于康桥工业区E08、E09街坊E08B-05、E08、E10街坊E08C-03租赁住房地块的请示》（浦建委住保〔2018〕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康桥工业区E08、E09街坊E08B-05地块，E08、E10街坊E08C-03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二、上述项目租赁住宅套型按照套均30平方米控制，其中康桥工业区E08、E09街坊E08B-05地块租赁住宅总量不低于4455套，康桥工业区E08、E10街坊E08C-03地块租赁住宅总量不低于3180套。

三、上述两个项目“只租不售”，房源纳入新区统一的租赁住房管理平台，租金不高于市场同类房源租金水平并服从政府调控管理。

请你委接本批复后积极会同区规土局、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抓紧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项目按节点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0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5-01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8〕201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5-01地块出让方案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8〕530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5-01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前茂路、南至春眺路、西至杨思西路、北至高青西路，土地面积17345.2平方米，容积率4.0，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环保市容局、卫计委、建交委、文广局、市教委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协议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黄浦江南延伸段前滩地区Z000801编制单元45-01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19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  
杨思社区Z000602编制单元03B-09地块  
租赁住房项目的批复**

浦府〔2018〕207号

区建交委：

你委上报的《关于杨思社区Z000602编制单元03B-09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相关事宜的请示》（浦建委住保〔2018〕8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由上海光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杨思社区Z000602编制单元03B-09地块租赁住房项目的开发建设主体。

二、该地块住宅套型按照套均65平方米控制，住宅总量不低于2600套。

三、该项目“只租不售”，房源纳入新区统一的租赁住房管理平台，租金不高于市场同类房源租金水平并服从政府调控管理。

请你委接本批复后积极会同区规土局、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光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抓紧推进后续工作，确保项目按节点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唐镇同福居民委员会等五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13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唐镇同福居民委员会等5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2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唐镇同福居民委员会、上丰居民委员会、金爵居民委员会、保利居民委员会、天歌居民委员会。上述五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辖范围如下：

1.同福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浦东运河、南至新雅东路、西至川沙路、北至顾家浜。

2.上丰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横港河、云雅路、宏雅路、上丰路、横港河，南至顾家浜，西至华东路、北至张家浜。

3.金爵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由两部分区域组成：第一部分为张江名流豪庭小区，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唐安路、南至春泉路、西至唐丰路、北至唐龙路；第二部分为张江国际豪庭、绿城玉兰花园小区，其四至范围为东至唐安路、南至高科东路、西至唐丰路、北至银樽路。

4.保利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唐安路，南至创新西路、唐兴路，西至金大元御龙宫廷小区、唐丰路，北至唐镇路。

5.天歌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川沙路、南至陈家沟、西至乐昌路、北至景雅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14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惠南镇 海曲雅苑居民委员会等六个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15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惠南镇海曲雅苑居民委员会等6个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2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惠南镇海曲雅苑居民委员会、丽水雅苑居民委员会、兰丽苑居民委员会、秀园居民委员会、荣春苑居民委员会、朗馨苑居民委员会。上述六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辖范围如下：

1.海曲雅苑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川南奉公路，南至拱北路，西至靖海路，北至拱为路。

2.丽水雅苑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浦东运河，南至三灶港，西至听达路，北至三灶路港。

3.兰丽苑居民委员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城西路，南至拱海路，西至永安河，北至下盐路。

4.秀园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通济路、听康路，南至拱涓路，西至听键路，北至三灶路港。

5.荣春苑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通济路，南至拱乐路，西至听潮路，北至拱晨路。

6.朗馨苑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城西路，南至拱极路，西至通济路，北至拱为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建立张江镇 荣科路居民委员会等二个居民委员会 和康桥镇绿洲康城第一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16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张江镇荣科路居民委员会和孙耀路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24号）和《关于建立康桥镇绿洲康城第一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3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张江镇荣科路居民委员会、孙耀路居民委员会和康桥镇绿洲康城第一居民委员会。上述三个居民委员会具体管辖范围如下：

1.张江镇荣科路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川和路、百业路，南至荣科路、环科路，西至荣科苑一期二期西围墙、北至中科路。

2.张江镇孙耀路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孙环路，南至孙建路、西至横沔港、北至高木桥路。

3.康桥镇绿洲康城第一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东至御秀路、南至环南一大道、西至御水路、北至绿洲康城E-15地块1-7标围墙。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2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20-10、21-10地块 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24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20-10、21-10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9〕7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上海国际医学园区20-10地块四至范围：东至满天星路，南至20-11地块，西至20-09地块，北至20-08地块；21-10地块四至范围：东、北至21-09地块，南至21-11地块，西至满天星路。上述地块土地面积21842.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动迁安置房。上述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教育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上海国际医学园区20-10、21-10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 16-02地块出让方案》的批复

浦府〔2019〕25号

区规土局：

你局《关于报批 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16-02地块出让方案 的请示》（沪浦规土地〔2019〕7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大团镇NH020201单元16-02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墩祥路，南至永旺路防护绿地16-03地块，西至16-01地块，北至永晨路，土地面积24464.8平方米，土地用途动迁安置房。该地块已经区规土局核提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区发改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已分别出具相关意见，并经区土地招拍挂主任会议审议同意挂牌出让。现同意你局编制的《浦东新区大团镇NH020201单元16-02地块出让方案》，请你局根据《上海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办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立新场镇笋北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31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建立新场镇笋北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34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建立新场镇笋北居民委员会。其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新环西路、汇锦城一期小区西侧围墙、汇锦城四期小区西侧围墙，南至汇锦城一期小区北侧围墙、规划河道，西至新西环路，北至惠新港。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花木街道前程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梧桐居民 委员会以及建立培花新村第八居民委员会等二个居 民委员会的批复

浦府〔2019〕32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花木街道前程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梧桐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36号）和《关于建立花木街道培花新村第八居民委员会和东城第九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浦民〔2019〕3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花木街道前程居民委员会管辖范围并新建梧桐居民委员会；同意建立培花新村第八居民委员会和东城第九居民委员会。

1.调整后的前程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锦绣路、南至浪水浜中心线、西至中心河东侧、北至规划道路（星河北路）。

2.梧桐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锦绣路、南至规划道路（星河北路）、西至中心河东侧、北至白莲泾南侧。

3.培花新村第八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南洋泾路，南至芳草路，西至苗桐路（原同乐路）、芳华路713弄小区东围墙，北至王家浜。

4.东城第九居民委员会管辖四至范围为：东至银融路，南至浦建路，西至杨高南路，北至东锦江大酒店。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9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浦东新区 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浦府办〔2018〕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浦东新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9日

## 浦东新区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

近年来，浦东新区连续采取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逐年下降，但空气质量与公众期盼依然存在差距，大气污染复合型特征突出，城市正常运转和市民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染物所占比重越来越大，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为贯彻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计划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保障市民健康为出发点，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污染物总量减排与空气质量改善相匹配，着力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着力完善政府主导、企业施治、公众行动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科技和行政手段，积极推进多种污染物协同减排，努力实现环境建设、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协调发展。

到2020年，浦东新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力争保持在36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AQI）力争达到80%以上，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2年，PM<sub>2.5</sub>年均浓度力争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AQI）进一步提升。

### 二、主要任务

#### （一）能源优化调整，推进NO<sub>x</sub>深化治理

### **1.实施煤炭总量控制**

禁止新建燃煤设施。削减钢铁、石化等用煤总量，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区发改委、科经委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2.完成中小燃油燃气锅炉NO<sub>x</sub>排放深化治理**

2018年底之前启动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到2019年底，完成全区60%以上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到2020年，全面完成浦东新区中小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同时鼓励燃油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区科经委、发改委、市场监管局、机管局、环保市容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3.强化高污染燃料销售和使用环节监管**

禁止社会码头销售和转运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区建交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街镇负责实施）

## **（二）产业结构优化和调整，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1.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和高污染企业淘汰进程**

加快推进高化等重点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到2022年，配合市级部门力争完成高化地区结构调整和能级提升。开展黄浦江沿岸高污染企业、堆场、码头的摸底调查，到2020年，完成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推进104保留工业区块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进一步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有序推进园区外企业向园区集中，完善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监管。（区科经委、发改委、环保市容局、建交委、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街镇负责实施）

结合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大无证无照企业清理，促进产业升级和合理布局。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违法建设企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整改到位。（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负责实施）

深化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升级改造，基本完成有色金属冶炼、高能耗高污染再生铅再生铝生产、4英寸晶圆生产、液汞荧光灯、液汞血压计、含汞电池以及添汞产品装置、砖瓦、建筑陶瓷、岩棉、中大型石材生产加工、园区外化学原料生产等行业调整。（区科经委、环保市容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负责实施）

### **2.加大重点企业污染控制**

推进石化和化工企业内污染严重、服役时间长的生产装置和管道系统实施升级改造，推进延迟焦化等高污染工序替代转型。（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负责实施）

加强生产过程监管；强化石化行业设备泄漏、火炬、储罐、装卸、废水收集和处理、开停工等重点环节的无组织排放监管；完善重点企业和化工园区网格化监测体系。（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负责实施）

深化垃圾焚烧企业尾气治理。（区环保市容局、垃圾焚烧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3.全面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

实施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和行业控制，遵循“控制总量、削减存量、减量替代”的原则，涉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按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减量替代。（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负责实施）

到2020年，石化化工、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家具制造、木制品加工、包装印刷、涂料和油墨生产、船舶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削减50%以上。（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负责实施）

#### **4.实施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2018年，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新、改、扩建项目，现有生产项目鼓励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料。到2022年，涂料和油品生产行业全面推广低挥发性产品。（区环保市容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负责实施）

2019年，整车制造企业除罩光漆外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到2022年，汽车制造行业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产品。（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牵头，相关整车制造企业负责实施）

2020年，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VOCs排放量相对于2017年削减30%以上。（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牵头，相关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负责实施）

2018年，上汽通用金桥南厂、金桥北厂两个油漆车间增加中涂喷漆房废气VOCs焚烧装置。（区环保市容局牵头，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2018年，完成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行业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到2018年，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油墨的使用比例达70%以上，到2019年，全面完成。到2018年，船舶制造和维修行业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机舱内部、上建内部水性涂料或高固分涂料使用比例达到70%以上；钢材预处理阶段鼓励采用水性车间底漆等。到2020年，船舶制造行业涂装作业密闭喷涂施工率达到65%以上；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推进绿色造船新工艺，提高建造精度，减少涂层破损，将涂装工序提前至分段涂装阶段。到2020年，船舶维修行业涂装作业实现移动式涂装率达到60%以上；推广使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等高效涂装技术。到2019年，工程机械制造行业对低VOCs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30%以上。到2019年，钢结构制造行业对低VOCs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积极推进金属制品、交通设备、电子元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等行业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产品。（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5.实施存储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到2019年，完成石化行业、陆地和液散码头储罐及装卸过程密闭收集处理或回收；实施液散货种周转申报登记和储罐清洗、维修或突发事故报备制度。（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6.实施汽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持续推进汽车维修行业企业VOCs治理工作，在重点企业中试点安装VOCs在线监控设备。（区环保市容局、建交委、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镇、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三）加快建设城市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

#### **1.完善绿色综合交通体系**

进一步加强公交优化，慢行友好的城市交通体系建设。（区建交委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持续推进对外交通低碳绿色发展，进一步发挥水运、铁路等低碳方式在对外交通运输中的作用。港口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超过50%。推进综合货运枢纽和物流园区建设。支持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物流园区发展，加强干线铁路、高等级航道、高等级公路与货运枢纽的有效衔接。（区建交委牵头，相关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街镇负责实施）

#### **2.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新增、更新公务用车中新能源车比例大于80%。（区机管局、科经委、公安分局、财政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加大出租、物流、环卫、邮政等行业新能源车推广力度。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出租、通勤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以上。2020年底前，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区建交委、农委、环保市容局、科经委、教育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快充电桩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到2020，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半径外环以内区域小于1.5公里，外环以外区域小于2公里。到2022年，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市内货运等行业新增车辆力争全面实现电动化。（区建交委、农委、环保市容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3.实施更严格的新车和油品标准**

2019年7月1日提前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2019年1月1日，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停止销售普通柴油。（区科经委、市场监管局、环保市容局、公安分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强新车生产环保符合性检查。（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4.深化老旧汽车淘汰和治理**

到2022年，除民生保障类用车外，全面淘汰营运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车。（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公安分局、发改委、财政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5.加强在用车尾气治理**

实施巡游出租汽车到期更换三元催化装置。（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6.完善在用车排污监测监管体系**

建设并完善长三角机动车异地同管信息共享平台，强化高污染机动车的执法监管。（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公安分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7.加强油品质量检查**

加强对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的监管，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严格查处油品质量超标现象。

(区市场监管局、科经委、建交委、环保市容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加强非法经营加油点排摸，严厉打击非法加油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科经委、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8.加强车用尿素供应监管**

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的加油站点均须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对车用尿素质量进行定期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科经委、环保市容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9.强化港口船舶污染防治**

2019年，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0.5%)，内河船舶和江海直达船应使用符合国家和本市标准要求的柴油，加强排放控制区实施情况的评估和执法检查；2020年，实施进入排放控制区船舶换烧0.1%低硫油。(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开展集装箱码头装卸设备油改电、油改气等清洁能源技术改造以及机械势能回收技术应用。2020年，港口RTG环保节能技改工程完成率超过80%。实现煤电厂码头岸电设备全覆盖。(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10.加强内河船舶污染控制**

加强老旧内河船舶污染控制。加强内河船舶使用燃油质量的执法检查。(区环保市容局、建交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内河码头(包括游船码头和散货码头)全面推广岸基供电；加大液化天然气、电力、生物柴油等清洁能源内河船舶应用，同时完善新能源供应设施配套。推进内河船舶尾气治理。加快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老旧内河船舶。(区建交委、市场监管局、环保市容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11.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提升非道路移动新机械准入门槛，适时实施非道路机械国四排放标准。严格实施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烟度排放标准，加强在用非道路机械执法检查。(区环保市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推进老旧机械淘汰和治理。加快国二及以下老旧机械淘汰，鼓励机械“油改电”。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柴油机尾气达标治理。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未达到相应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在该区域内使用。(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市场监管局、建交委、农委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建筑和市政工程机械、港作机械、场(厂)内机械、农用机械、机场设备和备用发电机等由相关部门负责按要求申报。(区环保市容局、建交委、市场监管局、农委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四)建设领域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强化扬尘污染控制**

#### **1.大力推进绿色节能建筑**

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工业建筑应全部按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建筑单体预制率不应低于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60%。新建政府投资公共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应结合实际情况，统一

设计并安装与建筑能耗水平相适应的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区建交委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2.推广应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

逐步淘汰溶剂型建筑涂料和胶黏剂使用。2020年，地坪涂料、防腐涂料、道路标志涂料、建筑胶黏剂等低VOCs含量产品的应用达80%以上。鼓励使用低VOCs铺装沥青稀释剂或乳化剂。（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3.加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到2020年，工地文明施工达标率达到98%，拆房工地洒水或喷淋措施执行率达到100%。（区建交委、城管执法局、环保市容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4.加强干散货码头堆场扬尘控制**

落实干散货码头地面硬化、喷淋、围挡、覆盖、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取缔无证无照和达不到环保标准的干散货码头。（区建交委、城管执法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5.深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执法监管，规范渣土等散装物料运输。继续提高道路保洁率和保洁质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密闭装置并确保正常使用，未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一经查处依法从严取消其营运资质。到2020年，道路冲洗率达到52%以上。依托城市网格化管理推进道路扬尘污染控制。（区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建交委、环保市容局牵头，各开发区管委会、各街镇负责实施）

# **（五）深化社会生活源整治，强化餐饮油烟和VOCs治理**

## **1.深化餐饮油烟整治**

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提高油烟和VOCs协同净化效率。加强餐饮业执法检查。（区市场监管局、环保市容局、城管执法局牵头，各街镇、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2.深化油气回收治理**

加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长效管理，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使用。汽油年销量在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在线监测。建立收发油设施的视频监控。（区环保市容局、科经委牵头，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3.深化汽修行业VOCs治理**

到2020年，全面完成汽修行业色漆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区环保市容局、建交委、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街镇、各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六）推进种养结构调整，实施农业氨减排工程**

## **1.实施种养结构调整**

推进畜禽养殖业结构调整，到2020年，畜禽养殖规模控制在15万头标准猪（出栏）以下。继续推进种植业结构的调整优化，适度减少麦子种植面积，增加绿肥种植和冬季深耕晒垡面积，做到用地养地相结合，适度增加早中熟水稻面积，形成早中晚合理搭配的水稻品种结构。

至2020年，化肥农药使用总量比2015年减少20%，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区农委牵头，各镇、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2.实施农业氨减排工程**

开展种植业和养殖业氨防控技术研究与示范，加快农业氨减排工艺和技术推广。推进和实施畜禽养殖业、种植业主要污染源或污染环节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区环保市容局牵头，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3.强化秸秆焚烧污染防治**

建立逐级监督落实机制，疏堵结合、以疏为主，完善秸秆收储体系，2020年，农田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强化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秸秆禁烧措施，不断提高禁烧监管水平。（区农委牵头，相关企业负责实施）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浦东新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更名为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浦府办〔2018〕6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对地方教育督导委员会机构名称的要求，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上海市教育督导委员会更名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沪府办〔2017〕44号）的精神，区政府同意将“浦东新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更名为“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更名后的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李国华 副区长

副主任：刘宇青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立生 区发改委主任

诸惠华 区教育局局长

马嘉楠 区财政局局长

徐 雯 区人社局局长

秘书长：张少波 区教育总督学

委员：赵瑞春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广局副局长

杨新民 区科经委副主任

何 玮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徐 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周韶华 区建交委副主任

吴 忠 区农委副主任

张 伟 区卫计委副主任

倪龙进 区国资委总经济师

汤明华 区规土局副局长

李幼林 区总工会副主席

李 慧 团区委副书记

王丽蓉 区妇联副主席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张少波同志兼任。

今后，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

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 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浦府办〔2018〕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环保市容局制定的《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17年7月19日区政府办公室转发的《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10日

## 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 (2018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应对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建立健全高效协调有序的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应急机制，减缓空气污染程度，减轻空气污染对市民健康的影响，保护公众身体健康。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浦东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市级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发布后，在浦东新区行政区域内空气重污染的应

对。

本预案所称空气重污染，是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

####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强化管理，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科学预警、及时响应，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 2.1 组织机构

##### （1）领导机构

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以下简称“浦东工作组”）统一组织指挥新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由分管副区长担任组长，区环保市容局、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区相关职能部门、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成员单位。

##### （2）工作机构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市容局，由区环保市容局局长担任主任，区气象局局长、区环保市容局副局长担任副主任。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承担工作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落实浦东工作组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应对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预警信息；配合上海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组做好空气重污染新闻发布工作。

#### 2.2 浦东工作组成员单位及职责

（1）区环保市容局：承担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牵头编制修订浦东新区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实施重点工业行业大气污染减排工作方案，并及时更新，督促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减排措施。制定实施道路保洁、渣土车停运、园林绿化工程及林业和园林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2）区气象局：承担浦东工作组办公室的相应职责；负责制定实施空气重污染天气预报应急工作方案；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与区环保市容局共同进行空气质量预报和空气重污染预报预警会商，做好有关空气重污染预报预警的协调联动工作。

（3）区发改委：配合上海市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天然气供应；配合制定实施电力行业重点企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4）区机管局：制定实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5）区城管执法局：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保证企业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并依据响应等级做好企业的限产、停产的现场核查工作；落实“五违四必”工地、拆房工地、建筑工地、堆场码头、搅拌站等扬尘污染控制；对废弃物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开展执法检查。

（6）区科经委：制定实施重点工业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根据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制定工业企业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并及时更新；根据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督促协调工业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7）区教育局：制订实施学校及幼托机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

（8）区公安分局：制定实施燃放烟花爆竹管控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配合制定实施

重污染天气机动车街面管控工作方案。

(9) 区建交委：组织新区域镇燃气的调度等工作；制定实施房建、拆房施工和房屋修缮工地、建筑施工机械停用、交通建设工地、易产生扬尘污染码头、快速道路保洁、港作机械停用、高污染机动车船管控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根据四级应急响应措施的要求，建立应急响应联络体系，并制定工地、码头应急响应名单和措施清单，及时更新，督促相关工地、单位和个人落实重污染应急措施。

(10) 区农委：制定严禁秸秆焚烧和农用机械停用等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会同区环保市容局组织实施。

(11) 区文广局（新闻办）：制定实施重大户外文化等活动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协调预警期间的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协调浦东新区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网站、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12) 区卫计委：加强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预防知识宣传；并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助准备工作。

(13) 区人社局：参照《上海市应对极端天气停课安排和误工处理实施意见》，指导因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影响造成职工误工问题的处理。

(14) 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结合各自实际，组织所属各相关部门落实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必须服从浦东工作组办公室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的应对工作。

###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并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由轻到重分为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1) 蓝色预警：经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101~200之间且可能出现短时重污染；

(2) 黄色预警：经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3) 橙色预警：经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301~400之间，或者未来持续两天及以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在201~300之间；

(4) 红色预警：经预测，未来一天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400。

#### 3.2 预警发布

接到市工作组发布的预警信息后，浦东工作组及其办公室第一时间转发相关预警信息，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一是立即协调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通过手机短信、网站、广播、电视、电子显示装置和微博等方式，向各成员单位联系人和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各单位和社会公众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二是对于重点管控企业、在建工地，由所属开发区管委区、街、镇在30分钟内通知到位，

并按要求采取措施。

三是社会面发布按市级层面发布的内容统一落实。

同时，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应及时将预警情况报区总值班室。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四级响应。

- (1) 当发布蓝色预警时，启动 级响应。
- (2)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 级响应。
- (3)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 级响应。
- (4)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 级响应。

##### 4.2 响应启动

接到市工作组预警信息后，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协调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立即启动预警发布程序，并于15分钟内向各成员单位发送预警信息；随后30分钟内，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重点管控企业、在建工地，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须及时将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反馈区环保局应急指挥中心；启动应急响应通知2小时内，各成员单位须将现场情况快报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汇总预警信息发布及应急响应措施启动情况，及时报区总值班室。

接到红色预警后，浦东工作组应立即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并提请区政府启动 级响应。

##### 4.3 响应措施

在响应措施中，应当优先实施公众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措施，在 、 、 级响应措施中落实强制性措施。

###### 4.3.1 公众健康防护措施

在 、 级响应中，建议做到以下措施：

(1) 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疾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应留在室内，暂停户外运动。

(2) 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在室内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在 、 级响应中，建议做到以下措施：

- (1) 儿童、老年人和病人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
- (2) 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减少室外作业时间，并加强防护。

###### 4.3.2 建议性措施

在 、 、 级响应中，建议做到以下措施：

- (1) 倡导公众节约用电。
- (2) 鼓励市民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在 、 级响应中，建议做到：减少举办露天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在Ⅱ级响应中，建议做到：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须做到：暂停重大群众性户外体育赛事。

在Ⅲ级响应中，须做到：暂停露天大规模群众活动和体育赛事。

### **4.3.3 强制性措施**

#### **4.3.3.1 Ⅳ级响应强制性措施**

##### **（一）工业减排措施**

（1）481家重点管控的企业合理安排生产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污染排放。（责任部门：区科经委、环保市容局、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加大对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 **（二）扬尘控制措施**

（1）禁止露天敞开堆放易扬尘性建材，禁止在施工现场进行敞开式易扬尘加工作业。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桩类施工、土石方工程、建筑构件破拆、建设工地脚手架拆除、建筑材料装卸、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房屋拆除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工作，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1~2次道路清洗。（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三）机动车减排措施**

（1）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建交委、公安分局、城管执法局）

（2）散装建筑材料车辆停止上路行驶。（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公安分局）

（3）重点加强路面拦截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劝说驾驶人立即停驶。（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

（四）加大督查力度，联防联控，严禁农作物秸秆、垃圾杂物、废弃物露天焚烧；严禁露天烧烤。（责任部门：区农委、城管执法局、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五）严禁燃放烟花爆竹。（责任部门：区公安分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六）中小学和幼托机构一律停止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迟到、缺勤学生不作迟到或旷课处理。学校根据学生出勤情况，灵活安排教学进度。（责任部门：区教育局）

#### **4.3.3.2 Ⅲ级响应强制性措施**

在执行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一）工业减排措施**

(1) 配合上海市有关部门组织应急天然气资源。(责任部门：区发改委)

(2) 强化“清洁发电、绿色调度”，所有并网燃煤机组选用优质煤发电，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责任部门：区发改委、建交委、科经委、环保市容局)

(3) 481家重点管控企业停止各类开停车、放空等作业，加强设备维护和检漏频次，确保装置平稳运行，避免操作波动引起的污染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针对煤场、堆场等易扬尘区域增加洒水次数，减少扬尘，停止室外涂装作业。(责任部门：区科经委、环保市容局、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4) 禁止企业进行环保设施停运检修工作，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设施检修的，一律采取停产方式进行。(责任部门：区城管执法局)

#### (二) 扬尘控制措施

(1) 加强对建筑施工单位的扬尘控制。增加工地洒水抑尘频次，全天保持裸露地面湿润，不能因刮风、上料、运输等原因产生扬尘污染。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外立面涂料涂装、绿化种植作业。(责任部门：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 加强对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的巡查力度，落实其停止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2次冲洗清扫工作，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每天至少喷淋4次，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城管执法局、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3) 加强道路机扫，严禁作业过程中扬尘。(责任部门：区环保市容局、建交委、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4) 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区建交委、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4.3.3.3 III级响应强制性措施

在执行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一) 工业减排措施

481家重点管控企业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实施减排，源头上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末端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重点排污单位和区域，停止各类大型作业(包括项目建设、大型设施检修以及大量产品、原料移库等)。(责任部门：区科经委、环保市容局、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二) 扬尘控制措施

(1)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停止所有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建筑工地室外作业，停止道路开挖、路面铣刨、沥青铺装、绿化种植、行道树修剪、房屋拆除等作业。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作业，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部门：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 增加道路保洁频次，重点地区和主要道路增加2~3次道路冲洗。(责任部门：区环保

市容局、建交委、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3) 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码头、堆场和搅拌站停止作业, 并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至少实施3次冲洗清扫工作, 对没有条件进行苫盖的堆场, 每天至少喷淋6次, 干燥天气增加喷淋次数, 落实场地洒水降尘工作。(责任部门: 区建交委、城管执法局、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4) 除建筑和市政工地施工机械停止作业外, 港作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园林机械停用50% (从事特殊工艺和应急抢险工程以及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除外)。(责任部门: 区建交委、农委、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三) 机动车减排措施

混凝土搅拌车辆停止上路行驶。(责任部门: 区城管执法局、公安分局)

#### 4.3.3.4 I 级响应强制性措施

在执行 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 增加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一) 工业减排措施

481家重点管控企业采取限产、限污或停产等措施实施减排, 源头上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末端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高效运行, 减少污染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工业企业采取阶段性停产措施。(责任部门: 区科经委、环保市容局、城管执法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二) 扬尘控制措施

(1) 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工程外, 停止所有建筑施工、房屋拆除、绿化工程、行道树修剪、市政和道路施工及喷涂等室外作业, 并严格落实各项防尘措施, 裸露场地要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责任部门: 区建交委、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2) 增加道路保洁频次, 除重点地区外, 主要道路增加1~2次道路机扫。严禁作业过程中扬尘。(责任部门: 区环保市容局、建交委、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三) 机动车减排措施

(1) 停驶50%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除执法执勤车外)。(责任部门: 区机管局)

(2) 在区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城市快速道路等处, 采取点面结合、设卡检查等方式, 针对尾气排放超标嫌疑车辆开展重点整治。(责任部门: 区公安分局、环保市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四) 中小学和幼托机构参照本市应对极端天气有关规定, 在当日6:00前发布预警的, 采取停课措施; 在当日6:00后至上课前发布预警的, 执行 I 级响应相关措施。(责任部门: 区教育局)

根据具体污染程度, 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经市政府批准, 可采取高污染机动车管控措施。

## 4.4 应急终止

浦东工作组根据市工作组办公室发布应急终止指令宣布应急终止, 及时报区总值班室, 并

通报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分中心告知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公众。

#### **4.5 应急监督**

各有关部门、单位收到应急响应指令后，按照本预案和相关工作方案，及时组织落实各项措施。浦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在实施过程中依法加强监管和巡查，加大执法力度，并在预警和响应期间，每日定时向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报送措施落实情况。

#### **5 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浦东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总结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报送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对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工作作出总结评估。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应在评估报告的基础上，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报市工作组办公室和区总值班室。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员保障**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制订专人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

##### **6.2 经费保障**

依照浦东新区政府有关处置应急情况的财政保障规定执行。

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

#####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完善各空气重污染预警和响应联络网络，明确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指令畅通。

##### **6.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区环保市容局和区气象局加强合作，进一步健全空气重污染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做好空气重污染过程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预测预警的准确度。

#### **7 监督管理**

##### **7.1 演练培训**

浦东新区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本应急预案和工作方案的操作流程、岗位职责等培训。定期开展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并组织专家对演练进行评估，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工作流程和实施措施。浦东新区工作组各成员联合举行的应急演练，一般每两年一次。

##### **7.2 公众宣传**

加强舆论宣传，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公众积极监督举报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的违法行为，形成全民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局面。

##### **7.3 行政监督**

监察部门加强对本预案实施情况的巡查、督查，对及时予以通报。对不认真落实应急响应措施造成较大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

##### **7.4 预案管理**

###### **7.4.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浦东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7.4.2 预案修订**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评估修订本预案。

### **7.4.3 预案报备**

浦东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将本预案报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本预案定位为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是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的行动依据。各开发区、街镇和相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和本部门、单位的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并抄送浦东工作组办公室备案。

### **7.4.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浦东工作组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5年。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 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浦府办〔2018〕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将“浦东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浦东新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调整组成成员，调整后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管小军 副区长  
副组长：苏锦山 区农委主任  
成 员：方 曦 区发改委副主任  
徐 红 区民政局副局长  
王 蕾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 涛 区人社局副局长  
康永良 区建交委副主任  
严 伟 区农委副主任  
马文清 区审计局副局长  
倪龙进 区国资委总经济师  
潘美仙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建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马宗续 区税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农委）。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

#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年浦东新区常住人口数据的通知

浦府办〔2019〕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直属公司，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上海市统计局综合评估，浦东新区2018年末常住人口为555.02万人，其中外来常住人口为235.84万人。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要求，各有关单位应统一以此为准，对外使用常住人口数据。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